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3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發行總面額: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98 億元

八、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3 億 2000 萬個單位

九、 保證機構名稱: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經理公司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7頁,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2.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 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15 頁及第 21~ 26 頁。

主要投資風險摘要:

- (1)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 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1)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 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 驗。
 - 4) 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券 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體投 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2) 由於本基金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 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若有需要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 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 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3. 本基金之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 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5. 本基金於掛牌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以美元計價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本基金所涉之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時間不同,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6. 本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 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收取申購價金。
- 7.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8.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 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相關風險因素,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五、投資風險揭露」。

10.免責聲明: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Top 50 Brands Index)」(「標的指數」)係 ICE 數據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稱 ICE Data) 之產品,且經許可使用。「[ICE SM/®]」為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商標;而 NYSE 為 NYSE Group, Inc.商標,由 IDI 經 NYSE Group, Inc. 許可使用。這些商標與標的指數已經授權,供國泰投信與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本產品」)一起使用。國泰投信、或本產品(如適用)均未由 ICE Data、其關係企業或其第三方供應商(「ICE Data 和它的供應商」)贊助、認可、銷售或推銷。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建議不為任何承諾或保證,尤其是本產品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的能力。指數之過往績效不代表或保證未來之表現。ICE Data 與國泰投信之關係僅存在於授權其使用商標、商標名稱、標的指數或其成份。標的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計算,與國泰投信或本產品或其持有人無涉。ICE Data 於決定、組成、計算指數時,無義務將國泰投信或本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未參與本產品之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之決策,亦不負責;對於產品之定價、買賣、贖回之決策或計算結果亦同。

除某些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ICE Data 提供的所有資訊本質上都是一般信息,並非針對國泰投信或任何其他個人、實體或團體的需求而量身定制。ICE Data 不承擔與本產品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的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不是投資顧問。將某一證券納入指數並不表示ICE Data 建議買進、賣出或持有該證券,也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數據或其包含之資訊、與之相關或其衍生之資訊(以下稱「指數數據」)之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的任何保證,無論明示或默示,茲此聲明免責。指數及指數數據係以「現狀」提供,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就其精確性、正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之損害或責任負責。使用者應自行承擔風險。

NYSE 已獲得 NYSE GROUP, INC. 的許可或由 IDI 或其關係企業在 NYSE GROUP, INC. 的許可下使用,並不表示或暗示 NYSE GROUP, INC.或其關係企業就任何證券、投資、其他金融產品、娛樂、媒體、藝術作品、學術作品、教育作品或任何其他產品(統稱「產品」)提供投資推薦;亦不表示或暗示對任何產品可能帶來之利益作出任何陳述;或 IDI 獲得 NYSE GROUP, INC.之贊助、批准或認可(如適用)。NYSE GROUP, INC.非任何此類產品之發行人,就其或其中反映之內容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保證,亦不就任何人或任何實體可能獲得之結果作出保證。

11.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 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9日

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02)2700-8399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03)553-033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 8 樓/ (04)2234-126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07)285-126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發言人 吳惠君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2700-8399

Email pr@cathaysite.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網址 <u>www.ctbcbank.com</u> 電話 (02)3327-7777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617)786-3000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網址 <u>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u>

電話 (02)2700-839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u>www.deloitte.com.tw</u> 電話 (02)2725-99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 - 國泰投信

基金保管機構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本基金銷售機構與參與券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78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國泰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國泰投信

(<u>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u>、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u>mops.twse.com.tw)</u>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7713-30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

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u>https://www.foi.org.tw</u>。

目錄

【基金概	瑶況】	1
(-)	基金簡介	1
(_)	基金性質	7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8
(四)	基金投資	12
(五)	投資風險揭露	21
(六)	收益分配	26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8
(/\)	買回受益憑證	33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	基金之資訊揭露	41
(+-))基金運用狀況	44
【證券投	设管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5
(-)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5
(_)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5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5
(四)	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45
(五)	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46
(六)	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47
(七)	基金之資產	48
(/\)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9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_))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0
(十三)) 收益分配	50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50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53
(+t))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54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55
(=+))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56
(=+-	一) 受益人名簿	57
(=+=) 受益人會議	57
(_+=	三) 通知及公告	57
(=+[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7

【經理公	∖司概況】	58
(-)	公司簡介	58
(_)	公司組織	61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8
(四)	營運情形	71
(五)	受處罰之情形	77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7
【受益憑	题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8
【特別記	己載事項】	79
證券投資	f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79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0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2
本基金信	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4
基金投資	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133
證券資信	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136
證券投資	f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42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145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98 億元,最低為新臺幣 2 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13 億 2000 萬個受益權單位。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發行價格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現行 為申請(報)日前5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本基金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 之比率達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5. 成立條件

-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3條第2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30天內募足 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3) 本基金成立日為 111 年 9 月 16 日。
- 6. 預定發行日期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掛 牌日起算3個營業日。
 - (2) 受益憑證發行日為 111 年 9 月 16 日。
-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 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 (1) 目前可投資國家或地區為:中華民國、美國、法國、瑞士、加拿大、南韓、日本、英國、 愛爾蘭、澳洲、荷蘭、西班牙及其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國家。
 - (2) 標的指數: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數 (NYSE FactSet Global Top 50 Brands Index) •
 - (3) 投資組合管理目標: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 (4) 投資標的:
 -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 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 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 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 外國之有價證券:

- A.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 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 (含反向型 ETF 或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 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
- B. 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 NYSE FactSet 全球品 牌 50 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Top 50 Brands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 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 8 所載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 投資:

- (1)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 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 金投資:
 - 1)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 2) 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 · 原則上以前述 1)所定方法為主 · 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 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1)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3)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20條第3項任一款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 不符前述(2)所列之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 至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 (4) 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2)之比例 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3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前述(2)所列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 1 個月;或
 - 2) 依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 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20%以上 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 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
- (6) 俟前述(5)特殊情形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之比 例限制。
- (7)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或上櫃訊息, 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 指數成分股。
- (8)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 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 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 (9)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 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 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 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 價值與期間。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運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 數(NYSE FactSet Global Top 50 Brands Index)」之績效表現.亦即投入標的指數成 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若 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則應依規定辦理公告。惟如遇市場特殊狀況,例如:戰爭、天 災、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具重大政治性與經濟性影響之突發事件,或成分股公司事件因 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基金因應申贖、指數成分調整期間、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 時間差異、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如國際制 裁行動、指數檔案傳輸失敗、指數資料錯誤、延後交割、券商下單失誤、匯款延遲、或 系統商傳輸問題等·造成指數成分股追蹤不易·則基金將無法採行完全複製並得視實際 需要改以最佳化複製法進行基金配置,待前述特殊影響因素消失後之次一營業日起 30 個營業日內回復完全複製法之管理模式。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金投 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之比例限制,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3 個營業日內 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同時考量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及資金調度需要,可能輔以交易有關之證券相關商品

(包括但不限於 CME 小型那斯達克 100 期貨(E-mini Nasdaq 100 Futures)等與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使基金整體曝險金額·含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

(2) 投資特色

- 1) 直接投資:本基金至少9成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
- 2) 追蹤優質指數:「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數」旨在計算及衡量全球上市的普通股中,具備品牌地位的公司,做為其股價表現基準。其投資範圍橫跨全球,包括軟硬體科技業、循環性及非循環性消費品業、消費服務業、金融業等公司類別。本標的指數主要鎖定全球具品牌地位的龍頭企業及潛在投資機會,指數將品牌價值以量化指標衡量高低,藉此辨識區分出全球企業之長期投資價值。
- 3) 投組透明: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股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布基金標的指數相關資訊,投資人也可透過資訊提供商取得詳細、即時的指數資料,掌握風險與投資契機。
- 4) 交易方便: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投資人可於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隨時進行買賣,或依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便利。因採被動式操作,基金持股變化小,週轉率低,故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適合投資人進行長期投資。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全球,以追蹤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區域與投資組合為全球龍頭品牌公司,透過 FactSet 資料庫篩選後之上市股票。故以基金之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之特性,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12.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 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2 億元整。

13. 銷售方式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為之。
-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同。
- (3) 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14.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七) 所列 2(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2) 本基金掛牌日起,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七)所列 3(2)之說 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1頁。

15. 最低申購金額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 整或其整倍數。
- (2)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0 萬個單位。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 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 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 50 萬個單 位數或其整倍數。

16. 掛牌交易方式

-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 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 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 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 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掛牌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掛牌 日後,除依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26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市場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但書 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17.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 14 歳者以及未成年之受益人尚未申請國民身 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 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 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 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 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 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 存影本備查。
- (2)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 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 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

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 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 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 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 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増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 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 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 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 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 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18.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 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 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 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19. 買回費用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之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前述所收取之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 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 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 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20. 買回價格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 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 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 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八)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 (2)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為 50 萬個單位,每次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 應為 50 萬個單位或其整倍數。

21.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須訂定短線交易之規範。

22.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1)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 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之其他認定標準・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2)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投資比重達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30%(含)之國家或地區。
- (3) 前述所列之證券交易市場·如有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致全日未開幋時,即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 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23.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 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年 0.18% 之比率計算;
-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 0.16%之比率計算: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 0.14%之比率計算。
- 25.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 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

26.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經金管會 111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7888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 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 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至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 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 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 3 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3 日內·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 2) 至 5)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 4)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 5) 行政處理費。
- 6)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 18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 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2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

申購人。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6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 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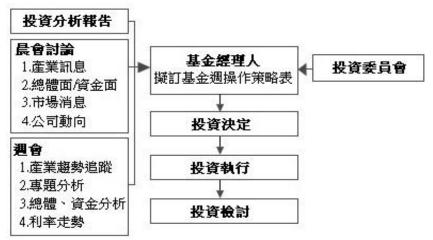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 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 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 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 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令保管機構應對本基令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 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 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 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 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 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 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 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 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 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 經理公司同意。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 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為之。
-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

- 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 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6)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 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 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 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10)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 11 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F. 給付依前述(2)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 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 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 5 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 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 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10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2)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 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 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 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3)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4)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 18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 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 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5)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 金負擔。
- (16)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 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7)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營業 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8)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分析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指數提供者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 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交易所公告之公司活動訊息等研究資訊研判,並針對基金追 蹤效率進行分析討論後,試算出基金投資組合;按所得資訊提出投資分析報告/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 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 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定"基金週操作策略表", 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未來一週投資決策參考,基金經理人於 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 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 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 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 會」討論。
-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 (學) 歷及權限

姓名: 李翰林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所碩士

經歷: 國泰 A50 傘型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基金經理(114/5/8~迄 今)

國泰 A50 傘型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經理(114/5/8~迄今)

國泰美國費城半導體基金經理(113/10/01~迄今)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基金經理(111/09/16~迄今)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副理(113/01/01~迄今)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基金副理(111/09/16~112/12/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部研究分析副理(111/04/25~111/09/15)

國泰投信指數商品部研究分析副理(111/04/01~111/04/24)

國泰投信指數商品部研究分析襄理(109/09/01~111/03/31)

國泰投信量化投資處研究分析襄理(109/04/06~109/08/31)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李翰林

任期: 111/9/16(自基金成立日起)~迄今

-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基金、國泰美國費城半導體基金、國泰 A50 傘型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國泰 A50 傘型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下: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 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金經理人不得 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遇有利益衝突時, 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及恪 遵法令與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此外,為維 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 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 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 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 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

定之原則。

- 3. 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 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9)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 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 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 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 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 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 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但 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8)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 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 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3%;
 -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 數之 10%;
 - 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者,不在此限;
 - 13)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4)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反向型

-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加計投資於其 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 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20%;
- 16)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30%·但 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7)**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10%。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 證券者,不在此限;
- 20)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0) 前述(1)所列 4)所稱各基金, 9)、11)及 15)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21) 前述(1)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2)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 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國內部分: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A. 凡經理公司員工或經理公司所指派之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均 需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金管會相關函令及經理公司「基金出席股票 股東會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 B.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或 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 100 萬股者,及本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 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 1 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3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經理公司除委託符合規定之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 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 100 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議案‧而本基金所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 5 或 50 萬 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 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D.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

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E.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 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 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 B 及 C 之股數計算。
- F. 前述 B 及 C 規定股數及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2) 作業程序: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 析作業,作成說明。
- B. 經理公司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 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 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5年。
- C.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 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 利益。

(2) 國外部分: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原則 上將不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而係透過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網站,以電 子方式交付表決票並由其代為行使表決權,若本基金所投資國外股票發行公司以書面 通知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 決票經總經理核閱後轉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行使表決權。基金參與國 外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作業程序與國內相同。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A.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 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 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 利益。

2) 作業程序:

- A. 關於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 B. 會計部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 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 C.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個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決議 事項製作「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 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 D.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

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 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E.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 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 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 檔。
- F.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 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5年。
- G.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2)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 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 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程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保管 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發行公司受 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7(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

- 9.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參閱第133頁【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1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9)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11.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1)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 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 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 1) 指數編製方式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數」旨在計算及衡量全球上市的普通股中,具備品 牌地位的公司,做為其股價表現基準。其投資範圍橫跨全球,包括軟硬體科技業、 循環性及非循環性消費品業、消費服務業、金融業等公司類別。該指數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發佈並開始計算,指數起始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7 日,基值為 100,計價 幣別為美元。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數之篩選規則簡介如下:

A. 合格樣本

(A) 成分股應為於ICE 國家分類定義下(公司總部所在地包括台灣、韓國‧不含 中國、香港、俄羅斯)之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

- (B) 在指數調整之基準日,成分公司之過去三個月的日均成交值(ADTV)至 少為 500 萬美元以上,若一家公司有多個股別,僅選入 ADTV 最具流動性 者。
- B. 證券須符合以下 13 項 RBICS Focus 第 2 級行業,其為消費導向或與消費者端 交易類別,被消費者廣泛使用或認可之產品或服務者:

RBICS Focus 第 2 級行業
銀行業
消費品
消費零售
消費車輛及零部件
食品和必需品零售
食品和菸草生產
硬體
觀光服務
家庭用品
投資服務
媒體和出版服務
軟體及顧問
專業金融服務

- C. 排除符合以下 2 項條件之證券:
 - (A) 過去 12 個月收入為零或為負值。
 - (B) 符合以下 4 項 RBICS Focus 第 6 級行業:

RBICS Focus 第 6 級行業	
捲菸製造	
電子菸製造	
一般菸草製造	
其他菸草製品製造商	

D. 分項排名計算

基於上述合格樣本及第2、3步條件下,按公司總市值排序,取前10%大市值之 證券,再按以下3項指標範圍中,分別進行降序排名:

- (A) 公司總市值排名:依所有合格證券範圍中之 3 個月平均公司總市值。
- (B) RBICS Focus 第 2 級行業排名: 依證券於其 RBICS Focus 第 2 級行業中之 3個月平均公司總市值。
- (C) IEV 排名:依證券於其 RBICS Focus 第 2 級行業中之無形經濟價值 (Intangible Economic Value, IEV)。IEV 計算方法依行業別不同,區分為
 - A) 一般 RBICS Focus 第 2 級行業: 3 個月平均公司總市值減去近 12 個月 總資產。

B) 銀行業: 3 個月平均公司總市值減去近 12 個月有形普通股權益總額,其 中有形普通股權益總額計算方式為公司總普通股權益減去無形資產。

E. 綜合分數計算

將證券依上述第4步中的3項指標之降序排名分數,分別加權計算證券總得分, 得到一綜合分數,權重分配方式為:公司總市值排名占 10%, RBICS Focus 第 2 級行業排名占 45% · IEV 排名占 45%。

F. 成分股決定規則

- (A) 納入公司總市值排名前 25 名者,但每項 RBICS Focus 第 2 級行業中,僅 取前3大市值之證券。
- (B) 餘下證券,按綜合分數排名依序納入,直至指數中的股票總數達到 50 檔成 分股。

G. 權重計算方法

- (A) 基於上述綜合分數得前步驟選出的 50 檔成分股,依照自由流通股份調整後 市值加權,個股權重上限為 15%,超過 15%部分等比例分配於其他指數成 分股,個股權重下限為0.5%。
- (B) 前 5 大權重證券合計上限為 60%,超過上述個股權重限制者,按比例在前 5 大權重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中重新分配權重。
- H. 指數成分股重新檢視調整

本指數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由指數公司進行每半年度檢視成分股,以 4 月及 10 月之第二個星期五定審資料基準日、依上述步驟重新檢視是否符合上述篩選標準、 若有新增或剔除成分股,新指數成分股於 4 月及 10 月之第四個星期五收盤後生 效。

I. 指數計算

指數每 15 秒計算一次指數值 (美元),由北美東部時間 (Eastern Time)晚上 7:45 分至隔日晚上7:00 分為止。

-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 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 操作方式)
 - A.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詳見【基金概況】(一)之 10 所列之說明(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請參閱本 公開說明書第3頁)。

- B.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A) 每日投資管理
 - A) 收集指數與成分股資訊

經理公司每日從標的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最新的每日指數資料,如:指數 收盤值、成分股明細、權重、目前在外流通數、除權息等資料,經理公 司將根據最新的指數資料內容,得到與前一營業日之指數資料之差異與 變動,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B) 追蹤市場與成分股重要訊息

除前述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了確保資料的及時性與 正確性,將從彭博資訊(Bloomberg)、湯森路透(ThomsonReuters)及各 報章雜誌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成分股公司是否有重大公司事件,如: 除權息、增減資、收購、分割或合併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 相互搭配應用,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股未來可能變動之情況。

- C) 每日依據本基金曝險狀況機動調整投資組合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 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基金掛牌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為求達到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報酬表 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曝險現況,並綜合考量各投資項目之 市場代表性、可投資性、投資必要性,以及證券市場現況與基金申贖狀 沉等,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 (B) 定期與不定期標的指數調整之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 ICE Data Indices, LLC 所編製,其成分股之調整 與變動,都須經過嚴謹的標準與機制,以確保標的指數的可投資性與市場代 表性,因此,經理公司在投資組合的管理上,也將配合標的指數之定期與不 定期的審核方式,進行同步調整。
- (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因此衡量基金表現與投資目標之差異·將 以最小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來進行比較,其定義及計算 方式說明如下:
 - 1) 定義

本基金乃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故將計算當期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 酬之差異,即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衡量基金之追蹤表現。

2) 計算公式

追蹤差距 =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 其中,

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 (當期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1

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前一期標的指數數值(臺幣)) - 1

- 3) 而本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 值與標準差,而參考指標即為「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與「年化追蹤誤差」 (Annual Tracking Error), 其計算方式如下
 - A. 追蹤差距計算公式

$$TD_i = \frac{(NAV/Unit_i)}{(NAV/Unit_{i-1})} - \frac{Index_i}{Index_{i-1}}$$

 $NAV/Unit_i$: 第 i 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

 $Index_i$: 第 i 期追蹤標的指數收盤價(臺幣)

*當基金分配收益時, NAV 為還原配息後之 NAV

B. 年化追蹤誤差計算公式

$$\begin{split} \sigma_{\boxminus}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 ,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 \sigma_{\ncong} &= \sigma_{\boxminus} \times \sqrt{250} \end{split}$$

 $\sigma_{_{
m H}}$: 日標準差 $\sigma_{_{
m E}}$: 年化標準差

 TD_i :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 日平均追蹤差距

(3) 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 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需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是,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

否,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非為 Smart Beta 指數

(五)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直接投資全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全球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軟硬體科技業、循環性及非循環性消費品業、消費服務業、金融業等產業之上市股票。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及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略低,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 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 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為目標,在合理風險承受下,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基金 產品。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整體部位將貼近投資目標進行資產配置。但由於本基金係 追蹤單一標的指數,且指數為全球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中,具備品牌地位的公司,其投資範 圍橫跨全球,產業包括軟硬體科技業、循環性及非循環性消費品業、消費服務業、金融業等 公司類別,其組合雖較為分散,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成分股票主要涵蓋全球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中,具備品牌地位的公司,產業包括軟硬 體科技業、循環性及非循環性消費品業、消費服務業、金融業等公司類別・故當此類產業景 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票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 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分別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 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 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 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 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1) 當本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將
- (2) 由於本基金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 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若有需要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 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籃子貨幣間 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基金 可投資國家與臺灣間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 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 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6.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作交易前將慎選交 易對手,並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 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 8. 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 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其受益人所投資 持有之本基金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本基金之受益人所持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 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

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 作業之風險。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 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於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 致生損失之風險。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 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 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7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9.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 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 (2)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本基金受下列因素影響,可能使基金未能完全 緊貼標的指數之表現
 - 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 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追蹤表現。
 - 2)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 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如期貨)相對於標的 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 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別 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 險。
 - 4) 基金依據操作策略或市場情況,如市場流動性或進出限制等,而使所持有之成分證 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有所差異或覆蓋率偏低,將可能擴大基金整 體投資組合表現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 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 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 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 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 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 (5)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 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 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露於時間落差 之風險 - 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10.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貼近本基金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經理公司得基於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從事衍

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 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 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美國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 惟從事此類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目的之交易,亦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 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 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 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 蹤績效。

1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不借入有價證券) 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4-1 條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 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 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12. 其他投資風險

- (1)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 1) 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及基金投資目標進行期初基金投資組合佈 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 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 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 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 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 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 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 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 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D.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 當日約當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或受益 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E.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 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 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

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 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 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 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 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 償事官。

-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基金掛牌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之風險: 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 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 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 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進行, 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縮小。
 -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可能因證券交易市 場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 4) 跨市場交易風險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本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包含美國、 歐洲等,由於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 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2) 基金使用之曝險工具與追蹤指數成分不同之基差風險及其控管 本基金可能運用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做為追蹤指數、貼近足額曝險之增益工具,由於 期貨與現貨價格仍可能因市場情況不同而產生基差,經理公司未來將運用指數化追蹤 策略・將多重影響因子納入考量・如:指數強弱差異、期貨價格變動等・以進一步控制 追蹤差異,且將定期檢討策略追蹤效果,適時予以調整,以確保基金可以持續且有效控 制基差風險。

(3)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 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 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 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 故明訂對不簽署外 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 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 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 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 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 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 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4) 基金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之風險特性、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 致之風險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較於一般傳統市值型指數,主要差異在於成分股篩選·不單依市值大小挑選成分股·而係先排除公司總部所在地位於中國、香港及俄羅斯·後挑選屬於消費導向或與消費者端交易類別之產業·選取其中具較大市值及較高無形經濟價值之產業龍頭·指數權重則依成分股市值大小進行加權分配·故不包含如原物料生產及製造業上游等產業·且為各產業中之大型龍頭股·目前成分股產業組成以科技、金融、消費為主。指數價格波動率,因產業主要分散於上述三大產業,波動度略高於全球綜合型股票指數·自指數成立以來,每年之波動度約為全球綜合型股票指數之 0.5 至 2 倍之間。詳細指數組成或編製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

網: https://indices.ice.com/

(六) 收益分配

1. 分配之項目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2)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 2.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

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 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 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2. 分配之時間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60 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 分配決定後,於每年6月起第45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 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3. 給付之方式

- (1)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 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2)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全球品牌50 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之 資產。
-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 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4. 範例

(1) 假設基金成立時:

基金成立	基金帳戶
淨資產	\$1,000,0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0

(2) 每次分配收益,假設資料如下:

1) 分配前:

項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	
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	\$5,000,000
區(不含港澳地區)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	
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	\$30,000,000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30,967,000

]	 項	目	基金帳戶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31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 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2) 經理公司依每次評價日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 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目	基金帳戶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	
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	\$30,000,000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減: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可分配收益	\$28,467,000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28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28,467,000

3) 分配後

項目	基金帳戶
基金	\$1,000,000,000
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2,500,000)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	
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	\$5,000,000
區(不含港澳地區)	
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	
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	\$1,533,000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	
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1,533,000)
淨資產	\$1,002,500,000
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淨值	\$10.03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28

(七) 申購受益憑證

- 1. 本基金之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 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 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 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 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 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 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 39 號 6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 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 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 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 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 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6)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下午4時。
 - B.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C.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
-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歸本基金資產。
 - 3)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本基金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5)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 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6)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A. 現金。
 - B. 匯款、轉帳。
-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 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 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 30 日,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掛牌日起算 3 個營業日。本基 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 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不含當日)7個營業日 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後之3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10 個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万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3. 本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 (1) 本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 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 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 二「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 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申購基數
 - A.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 數或其整倍數。
 - B.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 單位數。
 - 4)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A.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參與證券商

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申購人申 購申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現金申購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能證 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B.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 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C.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 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2) 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 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 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數額之金額,於申購申請日交付申購款項。申購人於 中購申請日應預付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交易費

A. 預收申購價金 =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 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本基金目前為 110%。

B. 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於扣除「申購 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 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 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 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 調整。

C. 預收申購交易費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中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或為 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進行調整;目前為 0.10%【註】。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 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 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 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千元。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完成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畢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 購總價金·以及該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 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 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 該筆差額。

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 A.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x (申購完成日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 / 申購完成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 【註】申購完成日係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依參與證券商提出 之申購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組合調整,並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 B. 申購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於扣除「申購 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 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 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 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 調整。

C.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或為 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進行調整;目前為 0.10%【註】。

-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 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 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下 午 3 時 30 分前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至本 基金專戶‧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日之次 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3)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際申購總價金及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作業處理 準則」之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以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4) 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 A.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 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申購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足額交付本基金及存 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 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 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若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

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4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申購買回作業平台 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申購人。

- B.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 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 式計算:
 - (A) NAV₇₊₁:指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NAV₇: 指申購申請日當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A) NAV_{T+1} 大於或等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2%
 - B) NAV_{T+1} 小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申購交易費 + 申購手續費) × 2% +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申購交易費 + 申購手續費 $\Big) \times \Big(\frac{NAV_T - NAV_{T+1}}{NAV_T}\Big)\Big]$

- C.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 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匯費之款項,於 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起8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 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
-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 A.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之申購。
 - B.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 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 應於申購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 C.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 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
- D.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將申購申請之初審結果於申購申請日下午 4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 台回覆,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八) 買回受益憑證

-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 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 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2)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 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 (3) 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 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 數。
- (4)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 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申購之 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 付本基金,目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 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 (5)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 12 時。參與證券商自 行或受託買回,應於買回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將受益人買回申 請相關資料鍵入,並將「現金買回申請書」交付經理公司提出申請。除參與證券商 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 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 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完成 日之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x(買回完成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完成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 【註】買回完成日係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資 組合調整,並計算買回總價金之營業日。
- 2) 買回手續費 =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承前所述,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於扣除「申購買 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係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 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

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或為交 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進行調整;目前為0.10%【註】。

-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 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買回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 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 (2)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8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 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 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1)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後述(3)所列情事之一者;
 -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 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 3)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 (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 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4 項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 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3)所列 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其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 3) 任-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0%(含)以上;
 - 4)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5)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6)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7)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8)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 9)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4) 前述(1)、(2)所列各款所定暫停受理、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 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5) 依前述(4)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 準。
- (6) 依前述(4)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 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當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 (7) 本項 5 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 33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6. 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 (1) 買回失敗之處理
 -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足額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4 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 2)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 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且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代受益人繳 付之·且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其給付標準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NAV7+1: 指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NAVT: 指買回申請日當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A) NAV_{T+1} 小於或等於 NAV_{T} 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
 - (B) *NAV_{T+1}* 大於 *NAV_T*者,行政處理費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買回手續費)×2%

+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Big) \times \Big(\frac{NAV_{T+1} - NAV_{T}}{NAV_{T}}\Big)\Big]$

- (2) 買回撤回之處理
 - 1)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

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 買回申請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 司同意者除外。

2) 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將買回申請之初審結果於買回申請日下午 4 時前至申購買回作業平台回 覆,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 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								
	按下列基金淨資產價值規模及比率計算:								
	1.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時·按每年 0.18%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2.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								
	0.16%之比率計算;								
	3.新臺幣 100 億元(含)以上時,按每年 0.14%之比率計算。								
短期借款費用	無								
	1.指數授權費:年度授權費係按本基金每日資產規模乘以 0.05%或								
 指數授權相關費	1萬7仟美元,每季計算一次,二者取其較高者。								
指 数 技 惟 怕 廟 貢 用	2.指數數據授權費:若本基金未於指數授權許可日起 18 個月(即「發								
Ш	行期間」)內發行‧經理公司應支付指數提供者 5 仟美元之一次性								
	費用。								

		計算方式或金額						
掛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	開受益人會議]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一)						
其他	2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透過初級市場	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三)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場申	申購交易費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註四)						
中購買回作業之費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註三)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用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註四)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 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無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辦理短期借款所產生之利息、 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49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中(八)之說明)

註三: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

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 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註四:申購/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或為交 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進行調整。

-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3) 除前述 1)~2)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3) 基金標的指數(客製化指數)授權費用變更之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經理 公司於指數授權費調整生效日起依契約內容進行指數授權費用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逐 日累計計算,故相關調整將反映於每日淨值。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 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
 - 2) 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 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5)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 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 令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 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 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 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 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4. 受益人會議

- (1) 召開事由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 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 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 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 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 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1 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3%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 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 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 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 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5) 如發生前述(1)所列 7)至 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 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 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6) 如發生前述(1)所列 7)至 9)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 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 1.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 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所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如下:
 - A.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B.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C.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D.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E.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規 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1)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10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 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 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4 款原訂投資 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 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 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 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 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 A. 經考量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指數之可交易面額、次級市場流動性及基金規模 等因素,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 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係指基金持有指數成分證券檔數占標的指數 成分股檔數比重未達 90%。
 - B. 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係指:本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 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其影響因素包含基本追蹤誤差、 換匯時點及換匯額度、期貨轉倉、保證金之外幣曝險、配息、基金追蹤之交易限 制等,由前述追蹤差距(TD)貢獻因素進行分析與模擬,並考量基金交易及相關成 本,當發生近 5 個基金營業日累計之基金表現落後標的指數表現,幅度超過 1.75%(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差距(TD)小於-1.75%)。

前述(1)及(2)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 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 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 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除前述 1 所列(2)之 3)之公告事項·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及(2)之 2)之公告 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 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交易市場或信託契約另 有規定、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 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A.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

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 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本基金次一年度之非營業日。
- C.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 10 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1%之標的種類、名稱 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 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證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 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 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 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
 - 2) 依前述(1)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 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5) 前述 1.之(2)所列 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 3. 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1) 指數組成或編製規則等指數相關資訊可參考指數公司官網,或資訊提供商(如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 或國泰投信官網的申 購買回清單。
 - 1) IDI 指數公司官網,指數代碼 ICFSTBR
 - https://www.nyse.com/quote/index/ICFSTBR
 - https://www.theice.com/market-data/indices/equity-indices/funds
 - 2) 彭博資訊系統·指數代碼 ICFSTBR Index;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資訊系統·指數 代碼.ICFSTBR
 - (2) 基金表現、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 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請參閱下列網址:
 - 1) 基金表現: https://www.cathaysite.com.tw/
 - 2) 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
 - 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indextrack.aspx
 - 3) 即時預估淨值: 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stimate.aspx
 - 4) 申購買回清單: 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pcf.aspx
 - 5) 指數介紹: https://www.cathaysite.com.tw/funds/etf/etfseries.aspx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之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1. 本基金定名為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 金)。
 -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 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掛牌日起算三個營業日。本基金 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 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 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四) 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 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受託投資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 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 基金專戶。

- (7)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十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 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 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 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 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10)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 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1.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 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 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 自本基金掛牌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 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 定辦理。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購總價金· 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 4.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 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易費歸本基金資產。
- 5.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 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 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6.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申 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7.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前項事務 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8.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 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 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 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 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 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 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9.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
- 10.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 (六) 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 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 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

司負擔。

-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市場 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首日競價買賣 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 官。
- 6.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7.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 (1)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 (2) 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 備查終止掛牌。

(七) 基金之資產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 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 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 之約定辦理。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
 -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3) 以前述第(1)、(2)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 (7) 行政處理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6.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履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 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 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 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5)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6) 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 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7)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市場之掛 牌費及年費;
 - (8)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 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 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10)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 四條第五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追償人負擔者;
 - (11)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12)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由終止契 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述 1 所列(1)至(8)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除前述 1、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 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8 頁)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9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頁)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六)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6頁)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 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 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 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 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 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 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應之投資組合調 整後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 總價金之計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規定通知參與證券商。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 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

- 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 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 進。
- 4.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 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 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 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 資產, 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5.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件買 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 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6. 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前項事務 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7.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 構辦理短期借款, 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 且應遵 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 管機構。
 - (2) 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 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 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 他金融機構。
 -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 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存,保存 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8.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9.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中,並得於給付 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10.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1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 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 12.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 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請參閱第 133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第 142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本基金投資 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經 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 (2) 國外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 認購已於證券交易所交易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 1)之規定。
 - 3) 認購初次上市交易之承銷股票·以實際認購價格為準·待正式於證券交易所掛牌後· 準用上開 1)之規定。
 - 4)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經理公司之基 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詳見第 145 頁
- (3)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四時前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 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 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 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 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 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所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 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損失。
- (5)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32條第2項規定辦理。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臺幣,應以計算 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 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 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率或無法取得 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 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4.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 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 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 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 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 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 概括承受及負擔。
- 4.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掛牌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券交易市場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2)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 (3)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 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 契約者,不在此限;
 - (4)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或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5)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7)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

-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 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8)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9)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10)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 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 契約者:
- (11)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1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13)其他依信託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 2. 如發生前述(1)至(3)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 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4.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5.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本基金之清算

-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 **上後視為有效。**
-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 (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3. 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終止者,得由 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 務。
-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 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 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 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10.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 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 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11.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相關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3.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 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6.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 名簿壹份。
-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1頁)

(二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 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9月30日

	与肌	核定	股 本	實收	股 本	рл. -k		
年 月	每股 面額		R八 垂左 / R八 \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 來源	
		面額 股數(股)	(新臺幣元)	的又数(的又)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100/9	/9 10 150,000,000		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 000 000	1 500 000 000	盈餘轉增資 353,748,000 元	
100/9			1,3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現金增資 714,852,000 元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4) 期貨信託投資業務(H406011)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03/23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10/2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7/10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09/07/10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12/01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06/21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11/11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1/13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07/0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1/09/16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4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2/23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3/16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3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收益平準金)	112/10/04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高雄分公司:於97年12月15日設立。
 -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 C.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98 年 6月11日取得核准
 - 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核准
 - 2) 台中分公司:於99年5月26日設立。
 -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99 年 6月29日取得核准
 - 3) 新竹分公司:於100年6月8日設立。
 -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100 年7月18日取得核准
 - 4) 子公司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15日設立
 - 主要業務範圍為
 - A.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B.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C.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D.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E. H204010 私募股權投資業
 - F.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 92.05.16 第二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

- 公司 (代表人溫堅、刁明華)、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 ; 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 獲選為董事長。
-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刁明華,改派張永輝擔任董事職務。 92.09.09
-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溫堅,改派陳莉菁擔任董事職務。 93.03.09
- 93.03.15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永輝請辭、董事職務暫缺。
-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陳莉菁,改派張雍川擔任董事職務。 93.09.09
-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錫為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 94.06.28
- 第三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 95.05.23 公司(代表人張錫、張雍川)、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 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 獲選為董事長。
- 法人董事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其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之董事職務 95.09.18 同時解任。
- 95 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當選者為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 95.10.17 明)、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平)。
- 法人監察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黃麗芳,改派洪瑞鴻擔任監察人 96.05.04
- 原董事長劉鳳嬌辦理屆齡退休,法人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英峰擔 97.01.15 任董事職務;吳董事英峰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第四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江志平)、良廷實業 98.06.03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王欲明、張雍川)、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洪瑞鴻); 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0.06.24 第五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王欲明、張錫、 江志平、張雍川)、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吳英峰先牛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欲明先生辭世,卸任董事職務, 100.12.27 董事職務暫缺。
-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英峰先生請辭·卸任董事長職務· 102.02.28 董事職務暫缺。
-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 102.03.01 事長。
- 102.03.15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國忠及王怡聰擔任董事職務,自一0 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 第六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 103.06.06 王怡聰、黃國忠)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張錫先牛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105.09.13 及 Bo Rolf Anders Kratz 擔任董事職務,自一0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 第七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 王怡聰、黃國忠、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 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原董事江志平辦理屆齡退休,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惠君擔任董事職 107.11.02 務,自一0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 第八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 109.06.12 張雍川、王怡聰、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 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09.06.15 張錫先牛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10.04.14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怡聰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 四月十四日生效。
-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宜芳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0年四月 110.04.28 二十八日生效。
-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Bo Rolf Anders Kratz 請辭董事職 110.09.10 務,自一一0年九月十日生效。
- 110.11.09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虹明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0年十一 月九日生效。
-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李虹明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 112.04.27 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劉上旗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四月 二十七日生效。

- 112.06.09 第九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 劉上旗、張雍川、蔡宜芳、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新任法人監 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12.07.18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112.08.01 JR 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偉正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 114.07.17 十七日生效。

原董事長張錫辭任董事長職務,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李偉正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自一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生效。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 加拿大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2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90.05.24 公司。
-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股權讓售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7%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6.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之股權讓售予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7.26
- 黃美雄將 7.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5.24
-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1.25
- 99.11.25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 之股權讓售予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2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13.8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 4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7.6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全數股東之 100%股權。
-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 4) 其他重要紀事:本公司與大陸國開證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 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 公司組織

- 1. 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	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口削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0	0	0	0	0	15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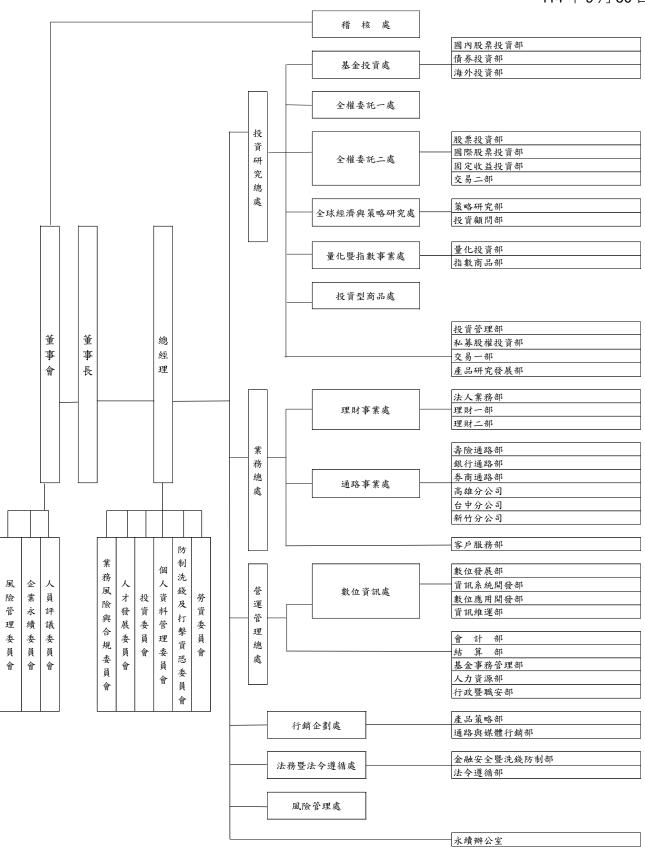
(2) 主要股東名單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0%

2. 組織系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員工人數 426 人)



1			114 年 9 月 30 日
	部門	9名稱	部門職掌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國內股票型(含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基	國 的 放 示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基金投資處	佳 坐+凡-次立7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債券型等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投資	債券投資部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處	V= 50 ±0 =22 ±0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海外包含大中華區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海外投資部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全權委託		
	委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託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虚		
	15/2		
		股票投資部	*國內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순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權	國際股票投資部	*國外股票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委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權委託二處	固定收益投資部	*固定收益之全權委託業務招攬、投資決定與管理。
	處		*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資產相關之私募基金投資決定與管理。
		交易二部	*依據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投資交易買賣、及商品進出作業之交易與紀錄。
			*交易確認及相關查核之資料提供回覆、報表編製、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全	策略研究部	*進行總體經濟研究,主要以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或本公司相關投資所涵蓋之
	全球經濟與策略研究處		區域與資產為主。
投			*定期撰寫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投資策略研究報告,並舉行相關之投資會議以提
資			供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之參考。
投資研究總處			
忽		投資顧問部	*分析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與量化技術。
處			*支援協助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與管理。
	量	量化投資部	*量化商品之研究、管理及協助推廣及市場狀況。
	量化暨指	里比汉貝叫	*量化相關商品之投資決定與管理等事項。
	數事業		
	*************************************	指數商品部	*指數投資商品之市場研究、期信 ETF 管理及流動性服務。
	處	344	*配合業務單位對指數投資商品相關商品或市場之說明、推廣及服務等事項。
	投		
) 利		 *投資型及資產配置型全權委託業務及其相關帳戶之投資分析、決定與管理。
	商		*私募基金之操作策略研究與投資管理。
	投資型商品處		
	處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監督工作。
	利、 真	导股權投資部	*定期及不定期的報告私募股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基金本身之投
	1123	大は、「田」又見口」	資績效。
			*依照私募股基金之投資決策,進行新案投資及已投資案處分之相關工作。
			*新產品策略研究與發想提案。
	產品	品研究發展部	*產品發展策略暨推廣工作執行。
			*業務、通路及集團各種行銷推廣需求支援。
		交易一部	*依據基金/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各項商品交易與記錄。

		 門名稱	部門職掌					
		3 [113	*交易確認、成交表報編製、投資交易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找	设管理部	*投資績效與行政支援服務事項。 *投資合規與內部控制管理與規範。 *投資系統規劃與流程管理。 *責任投資設計與推動。					
	理財事業處	理財一部 理財二部	*主要負責中實戶市場及法人客戶之直接開拓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尹 業 處	法人業務部	*主要負責國內外法人、專業投資機構之業務推廣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 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業		券商通路部	*協助遴選及架構本公司基金券商通路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 *適時提供基金相關訊息及服務予各該機構,以促使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或提供服務給本公司客戶。					
業務總處	通路事業處	銀行通路部	*開拓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基金代理及特定金錢信託銷售與買回機構、遴選銀行機構為本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 *提供基金相關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予各該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					
		壽險通路部	*負責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各分公司	*提供北、中、南部地區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滿足客戶所需之諮詢服務等事項。					
	客戶服務部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					
		資訊系統開發部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應用系統建置、營運、維護、風險與效益評估。 *協助各部門資訊應用系統的導入,強化提升各項系統功能優化與流程升級。 *負責應用系統之需求探索、分析、設計、科技導入、開發、測試、維護與使用者教育訓練等作業。					
	數位資訊處	數位應用開發部	*公司數位平台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平台系統分析、開發、維護、風險管理與效益評估。 *推動組織內外部數位轉型任務。					
營		數位發展部	*推動公司在金融科技上的應用發展及數位平台經營。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與數位化,導入合適的數位科技工具或系統。					
營運管理總處		資訊維運部	*掌理公司系統基礎架構之規劃、建置,以及各資訊主機系統與網路、資安等設備之管理、維運、部署。					
總處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公司及主管機關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自有資金運用及出納。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會計制度擬定及執行、相關帳務、稅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 遵循。					
		結算部	*各項交易商品交易資料、交割狀態、基本資料等核對、確認。					
	基金	金事務管理部	*受理客戶交易資料、辦理各項權益異動、法令遵循及申報等相關事項。					
)	(力資源部	*負責組織轉型文化形塑、資產管理薪酬政策及核心業務人才政策制定與執行。 *研擬與執行各項人事規章制度、人員招募與任免、員工關係與溝通計畫、人才 培訓與發展、福利制度與員工關懷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與執行作業。					
	行政暨職安部		*公司行政總務事務,包含行政規章制度之研擬及執行、營運持續管理機制(ISO 22301)之維護與管理、職場與員工安全規劃與執行、公司股務業務處理、董事 異動及工商登記管理、各項行政庶務、公司相關設備及營繕器具之管理與採購 等各項作業。					

部門		部門職掌
行銷	產品策略部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新基金募集申請(報)專案作業。 *既有產品管理維護(包含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維護修訂)。
行銷企劃處	通路與媒體行 銷部	*新基金募集/促銷活動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企業行銷及通路行銷活動。 *媒體公關活動舉辦與維繫。
風險管理處	I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主導風險管理流程之建立、評估與執行。
法務暨江	法令遵循部	*負責本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包含各單位人員法規訓練、審閱與確認公司內外文件之適法性、法律意見諮詢與法律規章研究。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金融安全暨洗錢防制部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與作業程序與相關內控制度。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辦理其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永續辦公室	*規劃、管理與執行主管機關與公司相關之永續發展轉型相關事務。
稽核處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不同週期之稽核作業·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 作業遵循程度·並對查核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 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마 그 사수	持有2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邦联作	灶石	地地口州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工女柱(字座)	日別来任兵他公司越份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4.07.17	0	0%	台灣大學 商學碩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董事、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封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三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總經理	張雍川	93.03.15	102.04.04	0	0%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理事、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資深副 總經理	鄭立誠	102.06.19	113.06.21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無
資深副 總經理	吳惠君	93.08.02	107.05.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THE TOTAL	ыц. <i>Б</i>	조나파하 CD HD	→	持有四	本公司股份	之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資深副 總經理	岳豫西	103.05.02	107.05.01	0	0%	澳洲省立南澳大學 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副 總經理	張永輝	95.06.26	106.05.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麗萍	88.12.06	105.07.01	0	0%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 MBA	無
副總經理	徐忠偉	101.03.28	110.04.01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銀行管理所	無
副總經理	黃俊偉	99.10.13	104.05.01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 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王誠宏	105.07.04	105.07.04	0	0%	美國德克薩斯州 A&M 大學數學系碩 士	無
副總經理	胡金輝	89.08.14	107.05.01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 企管科	無
副總經理	莊瑞揚	89.04.01	108.05.01	0	0%	中興大學農經系學士	無
副總 經理	粘逸尊	101.06.25	112.05.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韓妍玲	109.07.08	112.10.04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周思嘉	112.10.25	112.10.25	0	0%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 究所公法組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致文	92.06.26	111.05.01	0	0%	台北商業科技學院 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李美琳	104.03.23	111.05.01	0	0%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 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 辦會計
副總經理	陳志民	104.08.03	111.05.01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許振民	102.01.09	113.05.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副總 經理	鄭昭義	103.12.15	107.10.01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所	無
副總 經理	劉本傑	114.01.21	114.01.21	0	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 碩士	無
副總 經理	花祺雅	114.03.25	114.03.25	0	0%	麻省理工學院企業 管理碩士	無
副總 經理	楊嘉林	114.05.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無
協理	林士凱	102.04.02	109.01.01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銘傳大學企管系學	無
協理	蘇煚斌		106.11.08	0	0%	±	無
協理	蘇彥任	100.07.01	107.10.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	無
協理	黃怡仁	100.07.01	107.10.01	0	0%	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俊宇	110.03.01	110.03.01	0	0%	University of Reading, MS in Investments	大鉦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協理	翁智信	109.04.01	109.04.01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BA	無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協理	邱珏	99.06.01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無
協理	張振銘	100.07.01	111.04.01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 所碩士	無
協理	楊正豪	100.04.01	111.04.01	0	0%	University of Lehigh,MBA	無
協理	林佳蓉	100.02.01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 所碩士	無
協理	張景裕	109.06.08	112.04.01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 學系學士	無
協理	蔡宗岸	112.11.01	112.11.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 與貿易所碩士	無
協理	陳郁仁	107.05.14	113.06.21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 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游日傑	102.11.18	113.03.18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無
協理	李旼易	93.05.12	113.04.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 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信邦	100.08.15	113.04.01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 士	無
協理	鄧漢翔	113.11.18	113.11.18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 學系學士	無
協理	丁爾威	95.06.20	114.01.21	0	0%	康乃狄克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無
協理	黃秉政	99.08.02	114.09.01	0	0%	The Univ. of the Incarnate Word, MBA	無
資深 經理	翁建文	98.12.10	112.02.01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 所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李建德	97.07.10	112.05.11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鄭茹升	97.12.22	112.10.16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士	無
資深 經理	戴璽庭	105.09.20	113.01.01	0	0%	臺灣大學經濟所碩 士	無
資深 經理	陳思如	89.07.03	110.10.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 數學學士	無
資深 經理	黃維泰	112.04.01	113.06.2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鄭凱允	107.02.21	113.06.2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 金融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連惟志	113.06.17	113.06.17	0	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 管理碩士	無
資深 經理	薛琇馨	100.07.01	111.12.01	0	0%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 金融學士	無
資深 經理	李慧珍	96.6.12	114.09.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 金融系學士	無
經理	劉芳宇	103.09.01	112.10.04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 所法律組碩士	無
經理	陳威伊	97.06.02	113.04,0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 學士	無

職稱 姓名 到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地們	灶石	判 地口别	が江口知	股數	持股比率	土安經(字歷 <i>)</i>	日用来任兵他公司购务	
經理	陳昀靖	100.10.21	113.06.17	0	0%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 數學學士	無	
經理	林思葭	110.03.02	114.01.21	0	0%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 學士	無	
經理	胡櫻瀞	89.07.03	114.04.01	0	0%	協和高職國際貿易 科	無	
經理	林怡豪	112.01.09	114.01.21	0	0%	格拉斯哥大學數位 設計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屆滿日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數及比率、 主要經(學)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9月30日

				持有本公司股 份	持有本公司股 份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日期	日期	持股比率	持股比率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李偉正	114.07.17	115.07.17	150,000	150,000	國泰投信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
里尹以	于伴止	114.07.17	110.07.17	100%	10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雍川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明鑑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 士	` '
董事	李長庚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上旗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 財 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宜芳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人壽副總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 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 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9月30日

1. 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工巾/偃双厶册致门厶□	
名 稱(註)	關係說明
	持股本公司 100%股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国美人美俚哈凯尔美阻尔司	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国表出茶弃类组织机会阻心司	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常務董事
国专业公文物(1) 0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
國系統古證券放切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Samson Holding Ltd.	ナハヨギホカボハヨウギホ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大八司装束为兹八司之装束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t-	•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 形之公司。

2. 非公開發行公司

關係說明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另其配偶
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
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重争区及総社任何改公司之重争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会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大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が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格前族性 Force Co., Ltd. 格域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解政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海野2000年間 大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營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營可養實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未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表司經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高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名 稱(註)	關係說明
会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大延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が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格前族性 Force Co., Ltd. 格域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解政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海野2000年間 大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營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營可養實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未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表司經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高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本公司董事為於公司直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面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立的董事及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立的董事技验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立的董事技验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對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對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學程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學程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學程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永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直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作鎔維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然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然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然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那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方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是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未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表別營置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表別營置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大艇境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正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整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正整本持持發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院報及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古. 华富兴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不数地域体科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体顶射 Fror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理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理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理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理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理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理及 本公司董事直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直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主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表別養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卫人之配明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和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入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入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理人入配偶为该公司董事本公司经理人入配值为该公司之董事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入公司,本公司经过公司,本公司经过公司,本公司经过公司,本公司公司,本公司公司公司,本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中钇員耒月限公司 	上股份
# 企会の機理人為該公司之監案人 不公司機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F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上红理(13) 针别(1) 专用(1) 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大體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所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需要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需要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念力覺醒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念力覺醒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次省豐東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人並壞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権 例及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 和	偉鎔縫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無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WE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WE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WE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WE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是主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高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高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高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高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入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代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代 是述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任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主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方方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声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左olibur Management Co., Ltd.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左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左olibur Management Co., Ltd.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左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大生清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和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和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記配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任 本公司經理人立配任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任 本公司經理人立配任 本公司經理人立配任 本公司經理 本公司紹 本公司經理 本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整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才持度公司直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并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并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表面對某投資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医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董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傳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傳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傳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傳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傳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傳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變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整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變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城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變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是pisonica Holdings Ltd. 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pisonica Holdings Ltd. 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新小岩有限公司 特惠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会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未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之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之該公司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信公司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信公司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信公司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信公司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信公司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信公司立董事 本公司經濟公司立首章 本公司經濟公司立立董事 本公司公司立立首章 本公司經濟公司立首章 本公司公司立立首章 本公司公司立立首章 本公司公司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Limited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Limited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木公司菜中之配用为这公司之菜中光生左子八之上以上见小
念力覺醒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米容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長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新小岩有限公司	Limited	平公可里争之即俩局该公可之重争业持月日分之十以上股份
城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光容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振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属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属之。本公司经理人之配属之。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大容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E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多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保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念力覺醒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を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城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巨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新小岩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穩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務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大美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明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明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光容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ナハヨ極中トウ取佣も鉄ハヨウ葉東光は左エハウ・ハー卯か
据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会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该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为该公司之董事	司	本公可經理人之能稱為該公可之重事业持有自分之十以上股份
E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在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表示可疑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表示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该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该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该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立 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立 本公司证 是述 大公司证 是述 大公司证 法述 大公司证 法述公司证 法述证 法述证述证述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E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Note No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振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orporation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Excalibur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公司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 小司领理 之配理
□ 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大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Corporation	本公可経理人之間時局該公可之里争业が有日ガ之「以上放り
様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普事為该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普事為该公司之董事	新小岩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振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頻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卡美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不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不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人配供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太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人生清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振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類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卡美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運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医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型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穩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 類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 卡美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 與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來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來發見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不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不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務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水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人生清理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振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與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水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大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上股份 如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與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確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正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太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 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水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走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 卡美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股份 與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與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四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運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振自科技版切有限公司	上股份
上股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與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在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在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斯賽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承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平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平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換憶國际放切角限公司 	上股份
上股份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聖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と表記の記述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表記を	上美级仍容职公方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聖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上股份 上股份	下去稻投真胶切有限公司	上股份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聖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興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聖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聖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大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永泰風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容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型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型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禾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上股份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取免债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主中國际权仍为限公司	上股份
LTD. 中央公司基準例の公司之里学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午口児里学河以口児里尹

名 稱(註)	關係說明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嘉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塞席爾商奈特斯頓投資有限公司台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灣分公司	上股份
恆耀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
立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印羊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郁盛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馥盛餐飲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馥盛餐飲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亞馬遜網路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鳶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athay Investment & Warehousing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Co., S.A.	年以り紀廷八之郎 阿奈成公り之里 す
Ramlett Finance Holding Inc.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昶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拓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
() \\ \\ \\ \\ \\ \\ \\ \\ \\ \\ \\ \\ \	上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曜翔企業社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 形之公司。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年9月30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9/06/23	88,803,941.5	7,877,669,079.0	88.71
國外國外超分权負佔此基立	新臺幣-I	89/06/23	0.0	0.0	88.7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臺幣	89/08/07	5,596,945,979.3	73,211,957,117.0	13.0807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0/01/10	54,770,390.9	8,989,033,299.0	164.12
國外中小城長超分投其后配基並	美元 -I	90/01/10	0.0	0.0	5.3836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1/31	140,418,958.0	10,811,613,069.0	77.00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7/18	51,164,154.3	6,308,829,499.0	123.31
	新臺幣-A	83/03/09	308,756,569.9	15,788,737,721.0	51.14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 I	83/03/09	0.0	0.0	1.6775
	新臺幣-R	83/03/09	6,971,578.8	359,792,817.0	51.61
	新臺幣-A	94/12/15	45,870,071.7	1,572,369,038.0	34.2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美元 -A	94/12/15	694,115.8	781,620.2	1.1261
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	新臺幣-B	94/12/15	2,709,471.7	69,905,524.0	25.80
託基金(<mark>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mark> 本金)	澳幣-A	94/12/15	371,563.2	632,782.9	1.7030
本金)	新臺幣-R	94/12/15	11,783,481.4	405,765,016.0	34.44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	新臺幣	95/12/27	53,277,720.5	937,573,721.0	17.60
基金	美元	95/12/27	871,302.8	534,504.4	0.6135
	新臺幣	98/11/30	120,636,621.6	1,368,410,063.0	11.34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98/11/30	698,860.7	261,091.0	0.3736
	人民幣	98/11/30	2,098,427.4	5,568,262.1	2.6535
	新臺幣-A	99/05/06	49,001,193.1	654,800,459.0	13.3629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美元 -A	99/05/06	501,214.6	256,977.2	0.5127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新臺幣-R	99/05/06	480,480.2	6,469,691.0	13.4651
金)	新臺幣-B	99/05/06	1,190,538.7	14,788,331.0	12.4215
	澳幣-A	99/05/06	185,296.9	128,776.6	0.6950
国主证明于担款光机多层还甘入	新臺幣	99/08/19	25,860,048.4	463,809,576.0	17.94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99/08/19	212,066.9	124,832.4	0.5886
四主人北次下数火机之户过せ人	新臺幣	99/12/20	52,765,493.2	382,396,501.0	7.25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	99/12/20	355,927.7	83,528.5	0.2347
	新臺幣	100/06/23	192,252,353.3	4,561,997,955.0	23.73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	美元 -A	100/06/23	45,696,919.5	38,873,202.8	0.8507
基金	美元 -I	100/06/23	21,971,683.2	18,707,389.9	0.8514
	人民幣	100/06/23	24,041,511.2	133,445,123.3	5.5506
	新臺幣-A	100/09/09	13,795,896.2	151,978,834.0	11.0162
	新臺幣-B	100/09/09	118,399,108.0	511,225,866.0	4.3178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美元 -A	100/09/09	91,035.1	36,022.3	0.3957
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美元-B	100/09/09	2,088,326.3	333,701.0	0.1598
能為本金)	人民幣-A	100/09/09	377,589.0	1,033,012.3	2.7358
	人民幣-B	100/09/09	4,088,347.3	4,469,856.8	1.0933
	美元-I	100/09/09	32,002,904.5	13,074,914.5	0.4086
	新臺幣	101/04/30	117,019,299.6	2,691,705,826.0	23.00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	美元	101/04/30	13,709,571.0	10,262,933.2	0.7486
基金	人民幣	101/04/30	6,121,905.2	32,951,596.5	5.3826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102/12/03	8,888,356.2	117,936,284.0	13.2686
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美元	102/12/03	698,607.8	1,296,836.2	1.8563
	新臺幣-A	103/08/06	144,250,695.0	2,107,677,520.0	14.61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B	103/08/06	5,241,766.6	59,073,155.0	11.27
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	美元 -A	103/08/06	36,904,798.6	21,476,370.7	0.5819
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103/08/06	992,980.0	451,409.4	0.4546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美元 - l	103/08/06	159,806,899.9	103,188,722.2	0.6457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3/08/06	1,006,487.1	801,353.2	0.7962
	新臺幣-R	103/08/06	1,647,224.4	24,329,006.0	14.77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3/12/18	17,157,655.5	240,382,790.0	14.01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美元	103/12/18	14,293,388.0	6,789,989.8	0.4750
	人民幣	103/12/18	928,764.5	3,045,200.4	3.2788
	澳 幣	103/12/18	257,084.4	178,811.1	0.6955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臺幣	104/03/20	178,446,000.0	4,553,148,743.0	25.52
	新臺幣-A	104/12/25	24,262,229.4	360,103,336.0	14.8421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新臺幣-B	104/12/25	3,521,293.4	32,974,170.0	9.3642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美元 -A	104/12/25	1,071,479.0	521,562.9	0.4868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美元 -B	104/12/25	2,382,779.2	731,878.8	0.3072
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	人民幣 -A	104/12/25	2,368,783.9	8,191,732.0	3.4582
可能為本金) 	澳幣-A	104/12/25	470,194.3	345,605.1	0.7350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关市 • 人	104/12/23	470,194.5	343,003.1	0.7330
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113,458,000.0	3,808,259,449.0	33.57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20,857,000.0	127,846,980.0	6.13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新臺幣	105/04/25	6,613,000.0	352,033,300.0	53.23
國泰臺指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66,663,000.0	2,575,695,859.0	38.64
國泰臺指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730,575,000.0	2,183,910,631.0	2.99
國泰美國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8,558,000.0	441,594,431.0	51.60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 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223,117,000.0	1,302,508,084.0	5.84
國泰美國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	新臺幣	106/04/06	7,365,830,264.0	205,120,792,766.0	27.8476
信託基金之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美元	106/04/06	2,472,268.0	23,373,321.9	9.4542
國泰美國債券ETF 率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1,498,615,000.0	11,098,174,743.0	7.4056
國泰美國債券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 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6,889,000.0	145,660,127.0	21.1439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3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232,391,000.0	6,506,515,217.0	28.0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國泰低波動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6/08/09	6,188,000	143,507,207	23.19
國泰息收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3,774,706,000	133,991,735,717	35.4973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	新臺幣	107/01/29	1,175,989,000	38,611,334,768	32.8331
國泰息收ETF率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7/01/29	88,689,000	3,463,836,178	39.0560
	新臺幣-A	107/05/04	137,915,251.5	1,671,427,858.0	12.1192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新臺幣-B	107/05/04	48,078,307.0	389,121,509.0	8.0935
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	-	107/05/04	73,896,734.8	600,131,813.0	8.1212
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107/05/04	219,442,544.0	91,750,196.4	0.4181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B	107/05/04	14,281,589.7	3,983,520.7	0.2789
	美元 -NB	107/05/04	47,981,178.5	13,425,453.5	0.2798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107/05/29	5,727,000	153,092,075	26.73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 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24,038,000	845,171,969	35.16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新臺幣	107/05/29	8,289,000	349,938,037	42.22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7/11/20	2,669,089,000	92,320,271,244	34.5887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22	78,458,000	4,236,821,140	54.00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 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295,602,000	10,940,819,453	37.0120
國泰旗艦產業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 科技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6,836,000	200,429,354	29.3197
國泰旗艦產業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	新臺幣	108/02/25	17,467,000	540,606,281	30.9502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公用事業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國泰大三元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601,465,000	30,175,162,462	50.17
國泰大三元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13,036,000	391,750,179	30.0514
	新臺幣-A	108/07/25	46,157,532.8	722,826,740.0	15.6600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	美元 -A	108/07/25	1,753,990.0	903,470.5	0.5151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P	108/07/25	264,531,885.7	4,241,988,447.0	16.0358
	新臺幣-R	108/07/25	7,995,617.9	126,542,321.0	15.8265
	新臺幣-A	108/07/25	31,991,971.0	588,603,655.0	18.3985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	美元 -A	108/07/25	1,018,023.2	608,216.7	0.5974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P	108/07/25	203,090,815.6	3,855,088,661.0	18.9821
	新臺幣-R	108/07/25	8,924,221.6	165,468,585.0	18.5415
	新臺幣-A	108/07/25	49,569,920.7	953,807,166.0	19.2417
	美元 -A	108/07/25	2,520,593.5	1,582,519.8	0.6278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P	108/07/25	204,432,419.3	4,084,890,755.0	19.9816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新臺幣-R	108/07/25	15,836,564.0	306,919,242.0	19.3804
	新臺幣-TISA	108/07/25	406,049.7	7,819,808.0	19.2583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8/15	10,365,000.0	294,441,440.0	28.41
	新臺幣-A	108/11/15	60,555,986.2	785,565,286.0	12.9725
	新臺幣-B	108/11/15	103,856,426.6	1,046,702,378.0	10.0784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新臺幣-NB	108/11/15	326,469,441.3	3,286,864,086.0	10.0679
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	美元 -A	108/11/15	127,687,947.0	58,909,372.9	0.4614
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		108/11/15	37,603,177.7	13,493,223.1	0.3588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NB	108/11/15	106,926,491.9	38,316,097.3	0.3583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B	108/11/15	14,052,771.3	37,973,151.7	2.7022
	南非幣-B	108/11/15	3,855,213.4	27,264,494.1	7.0721
	⊟圓-B	108/11/15	16,282,057.5	775,532,048.0	47.6311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ETF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108/11/15	102,244,000	4,630,900,614	45.2926
國泰網路資安ETF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臺幣	109/03/23	16,488,000	656,270,420	39.80
	新臺幣-A	109/10/20	69,793,309.59	435,677,446.00	6.2424
	新臺幣-B	109/10/20	4,110,791.70	19,230,698.00	4.6781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新臺幣-NB	109/10/20	6,876,775.57	32,169,296.00	4.6780
見信託基立(基立と託忌水源 り 能為本金	美元 -A	109/10/20	173,987.67	1,105,910.79	6.3563
130 mg T' 312	美元-B	109/10/20	174,749.24	832,485.87	4.7639
	美元 -NB	109/10/20	985,605.37	4,695,202.07	4.7638
	新臺幣	109/07/10	331,611,700.0	12,809,193,960.0	38.63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	新臺幣-B	109/07/10	258,257,086.3	7,210,456,119.0	27.92
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TISA	109/07/10	382,614.0	14,783,318.0	38.64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新臺幣	109/07/10	21,221,790,000	455,510,485,496	21.46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台灣 5GPLUS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12/01	2,402,403,000	69,319,131,991	28.85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6/21	431,884,000	12,813,948,623	29.67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11/11	203,976,000	1,384,444,569	6.79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	新臺幣	111/01/13	84,992,648.87	1,280,203,191.00	15.06
金	美元	111/01/13	2,997,092.98	40,963,384.72	13.6677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7/01	137,704,000	5,903,514,324	42.87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9/16	74,419,000	1,945,718,034	26.15
	新臺幣-A	111/11/04	194,386,780.29	2,114,428,319.00	10.8774
	新臺幣-B	111/11/04	288,819,019.52	2,627,507,617.00	9.0974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美元 -A	111/11/04	4,289,118.61	50,078,971.71	11.6758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美元 -B	111/11/04	1,758,070.66	17,167,159.11	9.7648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圓-B	111/11/04	10,121,358.59	437,048,224.00	43.1808
ASSISTANCE TRANSPORTED	新臺幣-NB	111/11/04	7,979,726.55	72,574,594.00	9.0949
	美元 -NB	111/11/04	93,585.24	879,213.43	9.3948
國泰四年到期成熟市場投資等級	新臺幣-A	112/02/23	76,563,527.64	864,419,614.00	11.2902
债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	新臺幣-B	112/02/23	80,922,631.20	829,588,875.00	10.2516
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意風險债券日配息本源可能為	美元 -A	112/02/23	2,146,853.47	24,809,390.89	11.5562
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美元 -B	112/02/23	3,848,814.63	40,389,027.80	10.4939
國泰台灣領袖 50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3/16	1,297,186,000	31,594,721,796	24.36
國泰三年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新臺幣-A	112/05/30	160,990,180.97	1,743,914,865.00	10.832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	新臺幣-B	112/05/30	119,878,222.63	1,181,717,074.00	9.8576
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美元 -A	112/05/30	3,230,458.25	36,058,100.33	11.1619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美元 -B	112/05/30	3,551,765.72	36,080,482.69	10.1585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10/04	5,311,458,000	85,198,128,659	16.0404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文処剖之事	9712 I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 內容
114.08.22	金管證投罰字第	金管會 114 年 2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及櫃	糾正
	1140343265 號	買中心對公司查核後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員	60 萬
	金管證投字第	工使用公司網路代理他人買回基金、從事廣告活動未依公會	停止前基金
	11403432651 號	廣告行為規範辦理、進行網路論壇輿論操作使人誤信保證獲	經理人 6 個
	金管證投字第	利、網站揭露 ETF 追蹤差距資訊比較基礎不一致及收益平	月執行業務
	11403432652 號	準金啟動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欠妥;另針對前基金經理人於擔	
		任基金經理人期間,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公司經理之基金帳	
		戶相同個股,且未向公司申報個人交易,命令公司停止前基	
		金經理人 6 個月執行業務。	
114.01.14	金管證投罰字第	金管會針對 111 年 12 月國泰投信專案業務檢查前基金經理	
	1130360256 號	人違反個人交易情事,核處警告併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120 萬
		MININE TO LEE LEE LE LE MININE LE M	解除前基金
	11303602561 號	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	經理人職務
	金管證投字第	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依規定向公司	
	11303602562 號	申報,公司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	
113.09.10		金管會 113 年 1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ETF 投資風險	糾正
	1130384633 號	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及投信投顧公會對公司查核後	60 萬
	金管證投字第	核處糾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ETF 成分股定審規則調	
	11303846331 號	整·未於公開說明書完整揭露生效日相關資訊、從事 ETF 廣	
		告活動未依公會廣告行為規範辦理及 ETF 廣告內容有使人	
		誤信能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情事。	
113.04.18		金管會 112 年 8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後核處	
	1120365880 號	警告併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	120 萬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58801 號	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	經理人職務
	金管證投字第	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二、買入海外債券之投資分析及檢討作業、對海外債券之信	
	11203658802 號	_、貝八海外偵券之投員が析及機制作業、到海外偵券之后 用風險分析及暴險部位管理、就投資私募基金之應募人	
		用風險分析及泰險部位管理、就投資私券基本之應券入 提供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之聲明	
		症状具備允分之並融間如等素丸減及父易經驗之聲的 書未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對高齡客戶基金申購書	
		失。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基金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 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168、 170 、186、188 號	02-3327-7777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參與證券商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2326-970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912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8 樓	02-2718-1234#582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7 樓	02-2382-34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	02-8789-8888#3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2325-58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 樓	02-8161-6152#33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35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865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7504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韾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各條款之約定。

聲明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4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 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 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 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 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 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 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 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 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 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 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 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 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 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 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 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5日蓮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西容,係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簽章

總經理:張 雍

稽核主管:韓 妍 玲

簽章

資訊安全長:岳豫西

簽章

註 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 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	完成改	改善時
_,	前基金經	理人於	擔任基金		- \	本公司強化	上措施:	如下:		-,	所述改	女善設 備
	理人期間	, 有以	職務上知	口悉	1.透:	過手機智	能櫃以	系統管	控資訊		與措施	 色均已完
	之消息洩	漏予他	人,並な	♦基	通言	訊設備管理	但作業。				成。	
	金帳戶從	企事個 周	安交易其	月間	2.因》	應業務特性	生,針對	計高風險	之投資			
	利用他人	帳戶為	為相同個	目股	研	究單位使	用視訊	服務實	施螢幕			
	買賣,且	未依規	定向公司	月申	側針	涤,並明言	工異常 道	通報處理	機制。			
	報,公司	事後亦	未確實主	進行	3.加	強人員任	用審查	程序及	在職員			
	查證。				工	關懷。						
	前全權多	美託投 責	資經理人	有	4.持	續進行法	令宣導	教育訓	練及加			
	以職務上	知悉之	消息,方	全	強	查核						
	權委託拉	投資帳戶	5從事值	国股	5.強化	上內部管理	2制度記	设計與執	行			
	交易期間	,利用	他人帳戶	為	6.加了	重主管連坐	と處分さ	2 懲處內	容,修			
	相同個股	買賣,	且未向公	公司	訂	公司員工行	為管理	里獎懲規	儿定。			
	申報交易	之情事	0									
二、	買入海外	债券之	投資分析	斤及	二、	已增加投	資系統	控管功	能、強	二、	所述改	女善措 が
	檢討作業	、對海	外債券之	こ信		化債券暴	鐱部位	管理、	調整私		均已完	已成。
	用風險分	分析及暴	暴險部位	宣管		募基金應:	募人申	購聲明	書與調			
	理、就投	資私募	基金之质	惠募		查表及強	化客户	未合規	文件退			
	人提供具	具備充分	分之金 鬲	由商		回補正作	業。					
	品專業失	口識及る	定易經 縣	之								
	聲明書者	、取得台	合理可信	之								
	佐證依據	、對高	龄客户基	金基								
	申購書內	内容之何	多改未然	图客								
	戶確認,	有作業	面及內部	下管								
	理面之缺	失。										
三,	ETF 成分	股定審	規則調	と,	三、	已於公開言	兒明書:	揭露 ET	F成分	三、	所述改	女善措 が
	未於公開	閉說明言	書完整招	問露		股定審規	則調整	相關資	訊、增		均已完	已成。
	生效日相	關資訊	、從事	ETF		訂網紅合	作管理	之內部	控制制			
	廣告活動	为未依么	公會廣告	一行		度、將未	符合規	範之廣	告文宣			
	為規範辦	理及凹	F廣告戶	内容		進行下架	, 並強	化內部	文宣審			
	有使人部	吳信能 信	保證本金	全安		查表。						
	全或保證	獲利悟	事。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 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 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 經理公司概況 】 中(二)所列公司組織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 決議之。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 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 當選;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至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止)姓名、持有 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二)所列4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 明書第68頁。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 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 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 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 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 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選任時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現在	主 要 經(學)歷	備註
監察人	洪瑞鴻	112.07.18	115.07.17	150,000 100%	15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 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3. 監察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 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 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依 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核定「薪酬給付準則」・ 授權董事長於準則範圍內核定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將董監事進修之相關函文及課程資料提供予全體董監事參閱,本屆董監事進修情 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年上半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3年上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持續營運管理(BCM)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年度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7.2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利害關係人年度線上訓練	112.7.20
董事	李長庚	亞太永續博覽會	112.7.21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白皮書期中審查會議	112.7.25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駭反詐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8.1
董事	郭明鑑	【2023 下半年】經營管理研討會議	112.7.19
董事	郭明鑑	生成式 AI 位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_資安講座	112.7.28
董事	李長庚	與內政部刑事局簽署「金融阻駭反詐暨資安聯防」合作意向書	112.8.1
董事	郭明鑑	2023 性騷擾防治課程	112.8.8
董事	郭明鑑	2023 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112.8.1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資料分級教育訓練	112.8.14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生成式 AI 為金融業帶來的機遇與風險資安講座	112.8.1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的期末審查	112.8.24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2.8.31
董事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	112.8.31
董事		人才發展與 AI	112.9.24
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2.9.26
董事		2023 台灣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2.9.11
董事	蔡宜芳	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9.30
董事	蔡宜芳	壽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	112.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2.8.30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2.9.18-112.9.19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9.22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112.10.17
董事	李長庚	2023 TWCAE 臺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112.10.20
董事	李長庚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專題演講暨 CEO 講堂	112.10.26
董事	李長庚	與永續者同行-綠色淨零 金融與永續投資高峰論壇	112.10.31
董事	郭明鑑	2023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級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7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度全航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2.10.16
董事	郭明鑑	薪酬結構暨員工福利調整方向說明	112.10.5
董事	郭明鑑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及員工信託說明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檢舉制度	112.10.4
董事	郭明鑑	2023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資安講座自掃門前雪的安全不等於真安全	112.1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2.10.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2.10.3
董事	蔡宜芳	【人壽】選修-109 年董監線上課程	112.10.30
董事	蔡宜芳	【數位應用】數據分析必修課程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1-認識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產險〕112 年產險登錄業務員訓練課程_進階	112.10.26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2 - 接軌世界趨勢的國泰永續策略 人壽班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DEI 微課程】EP3- 啟程。邁向多元包容職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人壽】112 年度內部法遵_F. 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課程(教育訓練部)高管班次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24
董事	蔡宜芳	【ESG 永續學程】EP3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人壽班	112.10.2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2.10.11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氣候	112.10.23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年自行查核作業	112.11.2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3 下半年資訊安全暨互聯網基礎課程	112.11.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3年第二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2.11.3
監察人	洪瑞鴻	ESG 永續學程 - 國泰永續策略發展主軸:健康	112.11.24
董事	李長庚	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1.4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 授課	113.1.6
董事	李長庚	共生 x 共創 - 2024 天下經濟論壇	113.1.17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郭明鑑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_資安講座	113.1.4
董事	蔡宜芳	【人壽】失智友善天使.組織認證課程(綜合企劃部)	113.1.3
董事	蔡宜芳	天下經濟論壇冬季場	113.1.13-113.1.14
監察人	洪瑞鴻	金融資安雲端實務分享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1.24
監察人	洪瑞鴻	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_資安講座(國泰投信)	113.1.24
董事	李長庚	先行者聯盟	113.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集團資安講座-地緣政治判斷及台海安全情勢分析	113.1.4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中場	113.3.6
董事	張雍川	股債雙收 ETF 投資說明會-台北場	113.3.21
董事	張雍川	國際趨勢: 能源轉型趨勢 台大氣候變遷與永 續發展國際學程 趙家緯助理教授	113.3.27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113.3.29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員工保密法則	113.3.25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上半年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3.3.12
董事	張錫	交大 EMBA 演講	113.3.13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4年第1次社交工程	113.3.25
董事	張錫	未來 2 年股市機會與挑戰	113.4.1
董事	李長庚	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管理國際研討會	113.4.12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42屆第1次研訓指導委員會議	113.4.12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	113.4.16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第1次工作會議	113.4.17
董事	李長庚	證基會 40 周年慶暨「永續轉型、成就巔峰」研討會	113.4.26
董事	蔡宜芳	人身保險業務員每年接受 6 小時外部排定法令遵循課程	113.3.29
董事	蔡宜芳	金融研訓院_影響力投資與 SDGS 的實踐課程	113.4.18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金控公司經營與策略》	113.6.15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研訓院-建言白皮書	113.6.17
董事	李長庚	財訊 50 頒獎典禮	113.6.21
董事	李長庚	Climate Investment Summit	113.6.27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營運持續管理(BCM)認知教育訓練	113.6.3
董事	郭明鑑	2024 上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113.6.4
董事	郭明鑑	11305 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	113.6.25
董事		如何與工會攜手創造雙贏的勞資關係	113.6.11
監察人	洪瑞鴻	【 國泰金控 】 營運持續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3.6.5
董事	張錫	暑期實習生演講-職場軟實力	113.7.23
董事	張雍川	內線交易防治與金融道德解析課程	113.7.10
董事		2024 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7.12
董事		聯合國 DEI 多元共融:政策與案例	113.7.17
董事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董事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會員大會	113.7.10
董事		金融建言白皮書審查會	113.7.26
董事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董事	蔡宜芳	國泰資產管理高峰會	113.7.12
董事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7.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年第1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7.8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利關人教育訓練 PART 1-金融從業人員必須搞懂的一件事	113.7.8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3.7.8
董事	張錫	專講-投資趨勢與展望	113.8.14
董事	張錫	鏡周刊「2024 碳權交易元年高峰會論壇」-專講推動減碳的關鍵力量 _金融業	113.8.28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法令遵循部	113.8.2
董事	郭明鑑	(Bank)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8.27
董事	蔡宜芳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113.8.7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113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3.8.5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跨世代管理的角色與挑戰	113.8.20
董事	張錫	「談我國 REITs 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113.9.9
董事	張錫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9.10
董事	張錫	經手人員線上教育訓練	113.9.11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2024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	113.9.27
董事	李長庚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會議	113.9.3
董事	李長庚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	113.9.10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高峰論壇	113.9.11
董事	李長庚	壯大台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董事	劉上旗	證交所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3.9.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年第2次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9.3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3.9.6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13.9.19-113.9.2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 年淨零轉型與永續金融	113.9.24
董事	張雍川	2024 年 AAM 台灣 ETF 會議-座談會 A: ESG 、可持續和創效金融 的投資	113.10.22
董事	李長庚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國際金融情勢分析與展望	113.10.5
董事	李長庚	CNBC 訪談	113.10.7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0.9
董事	李長庚	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113.10.11
董事	李長庚	企業永續台中博覽會	113.10.18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3.10.21
董事	李長庚	CEO 知識分享晚會	113.10.2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人力資源部	113.10.1
董事	郭明鑑	2024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3.10.16
董事	郭明鑑	2024 董事會資安諮詢小組:數位信任與永續發展	113.10.16
董事	張錫	個人交易規範課程	113.11.7
董事	張錫	「影響力投資校園巡迴論壇(東海大學場)」	113.11.26
董事	張錫	地緣政治演講-2025 市場投資趨勢	113.11.28
董事	張錫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4:00-15:00	113.11.07
董事	張雍川	彭博全球固定收益 ETF 投資展望研討會 - 台北專場 15:00~16:00	113.11.07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親子理財說明會-台北場 Q&A 時段	113.11.09
董事		親子理財說明會-新竹場 Q&A 時段	113.11.10
董事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書報課	113.11.27
董事		國泰集團高階主管研討會	113.11.29
董事		台北金融科技展	113.11.1
董事		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3.11.4
董事		COP29-亞塞拜然	113.11.10-113.11.19
董事		工作治理評量實地訪評	113.11.27
董事		11310 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修訂重點.法令遵循部	113.11.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4 年下半年資訊安全暨物聯網基礎課程.資訊安全部	113.11.4
董事		(Bank)2024 年自行查核作業.稽核室	113.11.13
監察人	洪瑞鴻	【集團】生成式 AI 全員課程	113.11.1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2024年第2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1.29
董事	張錫	商周「2025年度展望直播活動」	113.12.11
董事	張錫	【投信】113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30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防制洗錢年度線上訓練(一般.進階)	113.12.19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113.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113 年法令遵循年度教育訓練	113.12.17
董事	李長庚	工商時報-新政論壇	113.12.2
董事	李長庚	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業務	113.12.4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113.12.10
董事	李長庚	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113.12.11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融研訓基金委員會	113.12.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3.12.31
董事	李長庚	地緣政治	114.1.2
董事	李長庚	台北市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4.1.7
董事	李長庚	「我國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對壽險業之影響與因應 建議」	114.1.17
董事	李長庚	2025 Deloitte Future Talk 論壇	114.2.13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啟動記者會	114.2.19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14 年第 1 次聯盟會議	114.2.21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114.2.25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114.3.4
董事	李長庚	2025 年金融產業 CEO 早餐會	114.3.19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理監事會議	114.3.19
董事	李長庚	聯徵中心董事會-基金運用管理委員會	114.3.26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研訓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3.27
董事	蔡宜芳	「淨零轉型研討會」金管會聯盟舉辦聯合議	114.2.25
董事	蔡宜芳	[MSCI 研究路演] 評估台灣企業氣候之旅	114.3.19
董事	蔡宜芳	壽險業務員課程	114.3.31
董事	郭明鑑	【2025 上半年】經營管理研討會議	114.1.24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員工保密原則/法令遵循部	114.2.19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上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14.2.25
董事	郭明鑑	2025 AI 系列學程【AI 世界·智慧崛起】 / 教育發展部	114.3.5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 資訊安全部	114.3.10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檢舉制度 / 法令遵循部	114.3.24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114 年(上)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114.3.06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114 年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4.3.31
董事	張錫	風傳媒『反詐新戰術論壇』	114.1.7
董事	張錫	「2025台灣TREITs發展之機會與挑戰暨國際不動產投資經驗交流」 研討會	114.1.14
董事	張錫	台中場投資說明會	114.2.25
董事	張錫	台大張慶瑞教授演講-量子產業發展趨勢與台灣對策	114.2.21
董事	張錫	2025 台股展望	114.2.14
董事	張錫	【創新才給力 台股全攻略】台北場說明會	114.2.7
董事	張錫	櫃買永續債暨 ETF 論壇	114.3.18
董事	張錫	羅博士 2025 總經展望峰會	114.3.21
董事	張雍川	1140312 中央大學企管系資產管理策略與應用課程-資產管理業介紹 CEO 觀點分享產品策略與市場挑戰	114.3.12
董事	張錫	設計職場方程式	114.5.28
董事	張錫	退休理財講座	114.5.13
董事	張錫	專題演講-私募市場如何因應台灣超高齡社會下的退休基金投資需求、座談-透過退休金制度與商品創新建構具韌性的退休保障	114.6.24
董事	張錫	演講-投資致勝之心法	114.6.4
董事	張雍川	2025 Smart 智富財經論壇	114.4.17
董事	張雍川	地緣政治風險專題講座—世界劇變下的國家安全戰略與韌性建立	114.5.21
董事	張雍川	第五屆台灣永續投資論壇暨 TWSIA 頒獎典禮	114.6.20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43屆第1次研訓指導委員	114.4.9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	114.4.22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理監事會議	114.4.24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114.4.30
董事	李長庚	資金與統計工作群 2025 年度第二次會議	114.6.2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分業座談會	114.6.18
董事	李長庚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演講	114.6.21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	114.6.26
董事	郭明鑑	2025 Al Master 系列課程【Al 世界·智慧崛起】/ 數碼發展部	114.4.2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一般行員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總務暨職安部	114.4.30
董事	郭明鑑	【2025 資安講座】金融業零信任架構解析與因應	114.4.30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公平待客原則/法令遵循部	114.4.15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上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 資訊安全部	114.5.13
董事	郭明鑑	(BCM)認知教育訓練	114.6.17
董事	蔡宜芳	群益期貨 孫明德主任總經高峰會	114.4.17
董事	蔡宜芳	上海參加摩根大通集團舉辦之全球中國高峰會	114.5.22-114.5.23
董事	蔡宜芳	2025 年度勞動法令課程	114.6.25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友善職場心關係-談不法侵害預防	114.4.15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共融型領導力與多元共融文化	114.4.2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114 年基礎智財教育訓練	114.6.30
董事	李偉正	穩定幣引爆的加密貨幣新金融競爭格局	114.7.25
董事	李偉正	虚擬資產浪潮襲來,金融機構如何能夠屹立不搖	114.7.25
董事	張雍川	穩定幣引爆的加密貨幣新金融競爭格局	114.7.25
董事	張雍川	虚擬資產浪潮襲來,金融機構如何能夠屹立不搖	114.7.25
董事	蔡宜芳	2025年7月9日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7.9
董事	劉上旗	114 年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114.7.31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年(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7.2
監察人	洪瑞鴻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7.9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 必修金融從業人員必須搞懂的一件事利害關係人交易	114.7.2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114.7.22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年營運持續管理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114.7.22
監察人	洪瑞鴻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4.7.29
董事	張雍川	貿易戰後新局勢 ETF 布局新思維論壇	114.8.7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總會會員大會	114.8.1
董事	李長庚	2025 永續先行者聯盟第三次會議	114.8.7
董事	李長庚	保發講座-保險業如何發展資產管理	114.8.11
董事	李長庚	台灣創投年會	114.8.12
董事	李長庚	114 年金融科技阻詐高峰會	114.8.13
董事	李長庚	資金與統計工作群第三次會議	114.8.20
董事	李長庚	Moody's 信評	114.8.26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8.28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期末聯席審查會議	114.8.29
董事	郭明鑑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4.8.5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 金融友善服務 / 法令遵循部	114.8.7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課程 / 資訊安全部	114.8.18
董事	郭明鑑	(Bank) 2025 年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洗錢防制部	114.9.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專屬高階管理人員洗錢防制測驗/國際金融與策略規劃部	114.9.1
董事	郭明鑑	(Bank)2025 年風險管理課程-理論/個人風險管理部	114.9.16
董事	蔡宜芳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_溫宏駿副理事長:虛擬資產投資機會講座	114.8.14
董事		法令遵循課程	114.9.3
董事	蔡宜芳	勞動法令課程	114.9.30
監察人	洪瑞鴻	【金控】2025年「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	114.9.3
監察人	洪瑞鴻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14.9.18-114.9.19

(八)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有關對利 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之規定,特依據國泰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 (2) 董事決議之原則: 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 且不違反董事之忠 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 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 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 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 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 參老。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 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 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 見書。
-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5) 本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經理公司概況】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 開說明書第68頁。

(九) 風險管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 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本 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
- 2. 為建立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職責及管理程序,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適用範圍包 含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以有效辨識、衡 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穩健。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 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 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 辦理。
 -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 7. 資訊揭露處所
 - (1) 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site.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_

(4) 期信基金資訊公告: https://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FMA/app

(5)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融控	無	
或糾紛等問題之方	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式	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		
	事項之處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	本公司目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	無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			
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	本公司遵循相關規範 · 訂有各項與利	無	
業風險控管機制及	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政策及內部規		
防火牆之方式	範等制度或規章辦法·並配合建置利		
	害關係人資料庫·各部門於進行交易		
	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		
	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		
	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員	En'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	
之情形		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	
		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	
		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	
		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	
		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	
		東創造最大利益。	
		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	
		之法規,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	無	
師獨立性之情形	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		
	過。		
	112.03.08 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3.03.04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114.03.05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員	E ₹		

項目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
人之情形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核查核財務表
=		
		能。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工及股東溝通之情		
形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戶服務部・	無
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網站、信函	
	等多重管道與本公司溝通;內部員工	
	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 依	無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	
治理資訊之情形	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	
	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	無
揭露之方式	度·除於規定期限內依法令規範揭露	
	相關事項外,各部門依其職權將各項	
	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	無
員會及其他各類	營之理念,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定	
功能委員會之運	期就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	
作情形	司治理之議題之風險、核心營運系統	
	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進行	
	分析與評估,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	
	會。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 司治理成效。
-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 則。
-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本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 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 核定守則。
-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 (3)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 酬勞:員工紅利。
 - 3)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配車及各種津貼。
- (4) 本政策之訂定原則如下:
 -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 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 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 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 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 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 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 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 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 之內容。
- 6.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

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 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獎金:公司年終獎金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並依管理資產及整體經營情況予以調 整。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則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分配。
 - 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其 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及得獎項目等 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前言	前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	明訂本基金名
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	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 募	稱及經理公司
集 <u>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與基金保管機
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金). 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	構名稱,並配合
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	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	實務修訂。
<u></u> 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	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	
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	
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	明訂本基金名
契約所設立之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	契約所設立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	稱。
	金。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三、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	明訂經理公司
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 ,本於信託	明訂基金保管
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	
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業務之銀行。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	本基金受益憑
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行。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		
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	配合實務修訂: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
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九、本基金掛牌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		增列本基金掛
低募集金額募足,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	···/	牌日定義;其後
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		項次依序調整。
交易之日。		```\!\\\\\\\\\\\\\\\\\\\\\\\\\\\\\\\\\
		明訂本基金營
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		
全业以只 <u>月限时况</u> 以主任个全业伊貝性	坐业以只以主任个坐业// 具压良旧 化	バロル我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話契約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200.73
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	
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	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	
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	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	
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及其例假日之其他認定標準,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辦理。		
	 十五、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	—————————————————————————————————————
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		
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	<u> </u>	
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		
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		
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四 <u>ス</u> も」其何却ほ紅柱なりと舌未口・ 	
十六、申購完成日:指本基金掛牌日(含當日)	/	
後,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	(ドロンリ)	日定義;其後項
		次依序調整。
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之營業日。		入似分侧亚
	四十七、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	配合害 教修訂。
<u> </u>	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癿口具勿修可。
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		
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		
和。 一	利。	
	十八、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	—————————————————————————————————————
<u>—</u> · 負回 <u>中明</u>	<u> 八</u> 、夏四日:相参與過分間依據参與失約及 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	癿口具伤吃可。
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	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	
<u> </u>		
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乙酉回 <u>或</u> 电〕負料到建程程公司之呂朱 日。	
二十一、買回完成日:指經理公司依據參與證		增訂買回完成
参商提出之買回申請·完成對應之投	1 ` '	日定義。
		口足我
其 <u>與四日明正,而日并其</u> 日於原立之名 業日。		
二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		一种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	<u></u>	BULL 보기까인
#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		
務之公司或機構。	カボヤボ自未効 3. 規 以未	
二十五、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	******	
<u>一一五</u>	<u></u>	自则少人丁
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		
一	// ㅂㅈᆟスᅯᄶᄶᅒᄼᅩᄼᆜᆁᄶᆙ	
二十六、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	 酌修文字。
<u>一 1 7 </u>	<u></u>	自则少人丁
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至並投資/// 在國現地區之磁分叉勿 所。	
二十七、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	111	配合實務增訂。
<u>一 I L 、 </u>	(トロンコ)	EU LI 奥勿相可 °
<u> </u>		
二十八、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	
<u>一 </u>	<u>一「四</u> 、石頭川物、相磁分個煙負負中心及並 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自训修入士
個個人	百省川仅准仅具之外四后與巾场。	

國泰全球	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	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託契約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L (4- 0/H
ロロンベルコ	外國店頭市場。	(110 午 47) 10 日並日臨[文] 20 1120101200 加國)	
_ ₊ ,			一一 配合實務修訂。
	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	I ————	
	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		
	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	文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		
	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		
(刪除)	<u>利其及凭住守证为旧阙</u> 问出		已於木條第 26-
(אניפו נינווו)		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	20 次定我
		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	
		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	
		之市場。	
=+- \	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		配合實務增訂。
		(パロノリ <i>)</i>	□□□貝劢坦□゜
		四十二、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	田計場動坦州
<u> - </u>	· 拍數提供有. 拍 <u>ICE Data Indices,</u> LLC·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	I ————	
	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11 °
		四十一、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	四寸末甘今氏
= 1 = `		I ————	追蹤之標的指
	數·即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 50 指		
	數 (NYSE FactSet Global Top 50		數。
三土m.	Brands Index)。 性數域模類的,性種的性數與供求的	四十三、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	
	超数技権关約.指 <u>标的</u> 指数旋供有契 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		即修义子。
	的指數之契約。	数之契約。 數之契約。	
		十一、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	耐收分 点。
$\frac{\perp 1 \Pi}{}$			的修义子。
	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 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證券交易		
	市場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		
			
	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	
	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		
	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 全条與契約,得自行或惡到辦理本其全	
		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 <u>辦理本基金</u> 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			和今安敦校計.
$\frac{\pm \pm N}{}$	上巾契約:指經理公可與 <u>超券父易巾</u> 場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所簽訂之契	四十四、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	10. 口 貝 伤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u>场</u> 局 中華 立 文 盆 忽 起 <u> </u>		
=++		受益憑證 <u>上市(櫃)</u> 所簽訂之契約。 四十五、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	和今审教校 計:
<u> </u>	多與契約: 拒經理公司與多與證券問 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	<u>四十五</u> 、多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多與證券問 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	11.口具伤形引。
	中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		
	中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u> 川</u> 双山	
=+11			配合木卸炉
<u> </u>	作素 <u>處理</u> 學則,指本契約附件 <u>一</u> ,更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三十三、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	
=_++			件修訂。 配合實務修訂。
$ \frac{\pm \mp \mathcal{H}}{2}$			11.口貝份修司。
	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基金經濟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營業日本基金淨 <u>資產價值結算</u> 完成後, 6.6.	
	淨值完成結算後,每營業日參考指數	所傳輸及公告 <u>訂有</u> 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記契約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H70.42
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	,	
指數資料,所傳輸及公告本基金次一	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	
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		
料之內容者。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		
事‧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市	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	
場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事宜。	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四十三、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	三十四、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	配合實務修訂。
当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		
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四、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	三十五、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		
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	, ,	
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	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		
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		
	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五、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	三十六、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	配合實務修訂。
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實際		
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	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	
四十六、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掛牌日(含	三十七、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當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	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	
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 <u>前述</u> 申購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	
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四十七、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	三十八、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	配合實務修訂。
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	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	
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u> 作業 <u>處理</u>	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	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	
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	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	
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u> 作業 <u>處理</u> 準則」	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	
規定 <u>辦理</u> 。	内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四十八、買回價金: <u>指</u> 於買回 <u>完成</u> 日 <u>經理公司</u>	三十九、買回價金:於買回日計算出受益人申	配合實務修訂。
<u>所</u> 計算出 <u>應給付</u> 受益人之金額。其計	請買回基數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	
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四十九、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	四十、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	酌修文字。
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 <u>前述</u> 買回	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買回交易費	
交易費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	<u>用</u> 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五十、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於本基金註冊地,	(增列)	增訂申購買回
經理公司或參與證券商與證券集中保管		作業平台定義。
事業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負責處理受益憑		
證申購與買回之連線電腦與系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定名為國泰全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明訂本基金名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稱及基金類型。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本基金之存續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 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期間為不定期 金之存續期間為 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 限。 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 本契約即為 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本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 1.明訂本基金 拾捌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 額最高為新臺幣 元,最低為新臺幣 最高、最低募 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本基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 集金額及受 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 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 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且淨發行 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 數。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 2.配合「證券投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貳仟個單 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 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 資信託事業 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 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 募集證券投 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 資信託基金 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處理準則 1第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 8 條規定修 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 訂。 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元。 _、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申|依「證券投資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託事業募集證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一券投資信託基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 金處理準則」第 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 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 3 條之一規定 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 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一修訂。 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 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 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 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 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 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 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 向金管會申報。 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 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 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 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 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 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申報。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1 /\ 100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	配合實務修訂。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	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	
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	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	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	
立日起算三十日,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掛牌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	
日起算三個營業日。	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木 其 全 恶
一 不全型文面心脏病的 [120] 不然真愿或[1] — 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證採無實體發
小印衣貝腔义血心应		行。
L *甘春至至连数数年日後 @四八司陈协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	111 12 13 13 13 13 13 13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	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	
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	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	
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日後(不含當日)七	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		
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	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	
準則 <u>」之</u> 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	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	
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	限內交付 <u>或補足</u> 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	
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	中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	
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	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	
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	
	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	酌修文字。
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	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	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於本基金掛牌日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	配合實務修訂。
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配合實務修訂。
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	
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	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	
<u></u>	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	
1	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	
	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	
	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	
	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	
	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	 配合實務修訂。
回、本基金掛牌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	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	ᆸᄱᄱᇶᄱᅝᇚᅧ
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交易市	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	
場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	
物川山川朔那/云之祝と新荘。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之規定辦理。	A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	配合實務修訂。
成立後掛牌前之限制	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	
合下列規定:	合下列規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	明訂本基金受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伍</u> 元。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	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
(/ 皿 / 木甘仝巫兴准势中牌手编弗不列 / 木	_{俱俗} 。 明訂本基金最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産・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明司
要並具度, 安文監備単位之中隔于續 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要	同 中 牌 于 縜 頁 率。
具成局が待起過級打貨化之台が之 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4. .
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	配合「基金募集
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金銷售業務。	發行銷售及其
WATTS WATTE E E STEPLE (1)	±33, =31(3)3	申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第 10
		條第1項修訂。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配合「基金募集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發行銷售及其
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申購或買回作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業程序」第 18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條及實務修訂。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	
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	
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	
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	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	
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託投資	機構。	
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		
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 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		
開入應收基並超		
基金專戶。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配合「基金募集
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	發行銷售及其
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	申購或買回作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	業程序」第 18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	條及實務修訂。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	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	
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	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	
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價金	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力情事致申購 <u>款項</u>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亦</u> 以申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	
購 <u>當</u> 日 <u>淨值</u> 計算申購單位數。	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	
	<u>扣款之日作為</u> 申購日 <u>並</u> 計算 <u>所得</u> 申購	
	<u>之</u> 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酌修文字。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u>金</u> 實際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	
日 · 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	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	
申購之單位數。	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	配合「基金募集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	發行銷售及其
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申購或買回作
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	業程序」第 18
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條及實務修訂。
(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	
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	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		
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		
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明訂本基金最
臺幣 <u>壹萬伍仟</u> 元整或其整倍數。	臺幣	低申購發行價
		額。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	配合實務修訂。
<u>止</u>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	<u> </u>	
申購或買回。	之申購或買回。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T- / T-
一、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		酌修標點符號。
開說明書之規定。	明書之規定。	<i>\\\\\\\\\\\\\\\\\\\\\\\\\\\\\\\\\\\\</i>
	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	除火調整。
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		
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		
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等上條 本其会掛牌口却采芳糖器位之中購	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和今每岁炒当
第七條 本基金掛牌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此百 員務修司。
一、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		配合實務修訂。
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		
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		
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	之。 	
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u> </u>	1	

圆寿全球品牌 50 ETE 辫类投资信託基金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	•	說明
託契約	- 三之元	H)(1-1)
	營 二、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		
之方式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		
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		
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	713 1212 221 371 1322 1713 1811 1711	
「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7,5 14,11,37,57,27,11	
	買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	配合實務修訂:
回清單」內揭示之申購基數計算預收申		後段移列至本
總價金,並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		
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	
	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	
	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	
	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	
	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	
	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	
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完成日	之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	配合實務修訂。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	際 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	
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	定 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	
之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申購交	易 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	
費歸本基金資產。	金額。	
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	碩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		其後項次依序
<u>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u>		調整。
關規定,於期限之內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		
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		
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馬 <u>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u>	
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		
就每件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		
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		
入本基金資產, <u>並</u> 依 <u>「</u> 作業 <u>處理</u> 準則 <u>」</u>		
定辦理。	定辦理。	
	續 <u>六</u>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u>。</u>	�� 百貫務修訂。
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購手續費 <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u> 依最新		
開說明書規定 <u>辦理</u> 。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11、中联人坦山中联络 庭处「佐娄庐珊淮甲		和今审教攸計 □
<u>八</u> 、甲購入提出申購後,應於 <u>一</u> 作業 <u>處埋</u> 學與 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	J」 <u>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u> 碩 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	此口貝份 修司。
現在之期限内 <u>交刊元益中期中間文件、</u> 収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		
以中		
京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		
	71 别沉何中期人以,往往4910危权下未华别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話契約	一一	P/0://3
「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	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入於申購日給付	
購入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	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	
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	正 正 費 及 其 他 依 本 契 約 或 作 業 準 則 規 定 應 由	
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	中購入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	
据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	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個	
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無息		
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	戶。行政處理費 <u>給付標準應</u> 依最新公開說	
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	明書規定辦理。 	
指定之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		
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u> </u>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	配合貫務修訂。
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經理公司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	
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 <u>申購之</u> 申請。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	
	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I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	酌修文字。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u></u>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出借
		有價證券;其後
		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一、【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	同上。
	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	
	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	
	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	
	一	
	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基金所持有之	
	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	
	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刪除)	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	同上。
(vo.rem.)	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	1 - 1
	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	
	グユー・別述以平成間凶角開送マドエー	
	世界正後之 <u>然</u> 是。山 <u>自超分之间复新间日</u> 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		配合實致攸計.
_	-	此口貝份修司。
證之掛牌、終止掛牌	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ᇚᅪᆂᇦᄼᅷ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77.18.1十。
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大林久然久武之版供供 @用八司座即句	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 </u>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	配台賞務修 訂。
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		酌修文字。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話契約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20.73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登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	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		
五人。	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	配合實務修訂。
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	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	
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	
	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	配合實務修訂。
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	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	
交易市場規定,向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本基		
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本基金受益憑證	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掛牌首日競價買賣之價格,以掛牌前一營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	
<u>————————————————————————————————————</u>	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	
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市場規定辦理。本	参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	
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	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u></u> 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	
	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	配合實務修訂。
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掛牌: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	條次調整。
時;	 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交易市場規定之終止掛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實務修訂。
牌事由,經證券交易市場向金管會申	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	
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掛牌。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	
	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 <u>掛牌</u> 日前·除因繼承或		配合實務修訂。
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	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	
掛牌日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	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	
止本契約、第 <u>二十六</u> 條辦理清算 <u>,</u> 及金管	轉讓。本基金 <u>自上市(櫃)</u> 日 <u>起</u> ,除依本契	
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		
易市場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		
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	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	
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	
	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	酌修文字。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記契約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H/U -// J
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事務代理機	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	
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H I NATIONAL A SWEET WEIGHT	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	配合實務增訂
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相關法令規定。
理。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	明訂本基金專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戶名稱及簡稱。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	
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	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	
管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	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	義,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申請核准或申	
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全球品	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	
牌 50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	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	
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	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	
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契約之約定辦理。	辦理。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	配合實務修訂。
產 (申購手續費及事務處理費除外)。	產(申購手續費及 <u>參與證券商</u> 事務處	
	理費除外)。	
(三) <u>以前述第(一)·(二)</u> 款資產所生之孳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	酌修文字。
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大	#5 167
(六)申購交易費及買回交易費。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酌修文字。
(刪除)	(八)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	本基金不出借
	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	有價證券;其後
□	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 本其合應名機之弗里	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 町合東交換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		
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訂相關費用 項目。
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	(一) 似本类的就是建用本基亚州主之經紀	2. 本基金保管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	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費採固定費
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		本。
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	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	+- ·
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	
参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	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	
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事務所生之費用;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	
,	定費率者適用】	
L	<u> </u>	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託契約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	
	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	(三)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	條次調整。
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六)由證券交易市場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	(六)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	 配合實務修訂。
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	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	
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	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	
託處理服務費;	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所生之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配合實務修訂。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	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	
交易市場之掛牌費及年費;	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	
<u> </u>	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刪除)	(八)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	本基金不出借
(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	有價證券;其後
	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	款次依序調整。
	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	
	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	
(八)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之發行公	(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	酌修文字。
、 <u> </u>	・ <u>・</u> 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		
關服務費;	關服務費;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十一)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條、項次調整。
・ <u>・</u>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	
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	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	
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	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産・對任何人	
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	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	
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三項及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	
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	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 者;	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2015	H)(I +) J
(十二)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	(十三)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	條、款次調整。
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	
理公司負擔。	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	款次調整。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		37(7(#/3111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	配合實務修訂。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	
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 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	
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	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	
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	
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	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	
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	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		
金保管機構。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	配合實務修訂。
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	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	
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	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		配合實務修訂。
告之·除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u> 五 <u>)</u> 款向同		
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	
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三)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	(六)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	
說明書內容者。	者。	T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午修訂。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		
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	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	
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 中聯及買回並簽訂參閱契約 。參閱契約	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 中購及買回前答訂參問契約,參問契約	
中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		
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國泰全球品</u> 牌 50 ETE 證券投资信託其全證券商參	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 <u>(編號)</u> 「	
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	「	
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 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	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 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	
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	條次調整。
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	
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	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	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	
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	配合本契約第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23 條第 1 項第
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4款規定修訂,
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	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	使其相關規定
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	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	一致。
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	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	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經理。	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	配合本契約第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	24 條第 1 項第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	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	5 款規定修訂,
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	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	使其相關規定
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	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	一致。
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	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	
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	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	
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 <u>二十六</u> 條第一項第(<u>一</u>)	條、款次調整。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	
必要之程序。	必要之程序。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修訂。
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 <u>申購</u> 人申購受益權單位 <u>之發行</u>		
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		
金保管機構。	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	
	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本基金不出借
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	有價證券。
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		
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	
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	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	
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园丰公珠口帕 FO FTF 数坐机物件针甘令 / 甘	生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功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		
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	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	
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		
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		
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		
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	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託休官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小・Wト 列規定為之:	
		協計せる / 2 答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	(增列)	增訂基金保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		機構委託國外
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		金融機構為本
<u>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u>		基金國外受託
公司之指示為之。		保管機構與經
		理公司間之權
		利、義務與責
		任。
<u>五</u>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配合實務修訂。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	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	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	
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	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	
代為追償。	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配合實務修
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訂。
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2. 本基金保管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		費採固定費
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率。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	
	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	
	要率者適用】	
	<u> 로 디션(I) (I</u>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四	說明
並之即忍不勝可能為权益十年並) 超分汉負佔 託契約	至過	印ルサク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	和全宝 教修訂。
配數據·辦理本基金收益分配給付之事務。		癿口具勿修可
能数據·辦连中華並收血力能和的之事物。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		
基金之資產:	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	2、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	酌修文字。
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נ אל פוונם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	條次調整。
基金負擔之款項。	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6、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	本基金不出借
(113513-7)	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	有價證券;其後
	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	目次依序調整。
	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	
	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	
	續費與相關費用。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	配合實務修訂;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
本契約及附件二「作業處理準則」規定	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	
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	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	
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	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	
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	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	
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代為追償。	償。	
第十五條 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酌修文字。
一、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	明訂指數授權
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商標、指數	(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	契約重要內容
數據,但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及指數	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	及配合實務修
相關之任何權利,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	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	訂。
二、指數授權契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效力持	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	
續至任一方依該契約約定之方式終止為		
<u>止。</u>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	
	<u>的、方式或限制)。</u>	
	<u>(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u>	
	<u>(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u>	
三、本基金指數授權相關費用,由經理公司依		
下列規定計算方式支付:	/ —) 	
(一)指數授權費:年度授權費係按本基金每	(<u>)</u> 指數授權費 <u>(計費、付費方式)</u> 。	
日資產規模乘以百分之○•○五(0.05%)		
或壹萬柒仟美元,每季計算一次,二者		
取其較高者。		
(一)指數數據授權費:		
1、若本基金未於指數授權許可日起十 八個月(以下稱「發行期間」)內發		
行,經理公司應支付指數提供者伍		
11 · 經達公司應文內預數提供有面 任美元之一次性費用;		
<u> </u>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2、若因金管會決策,導致本基金被延遲 或取消發行、經理公司須在發行期間 結束前至少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指數 提供者終止授權,在此情況下無須支 付前述指數數據授權費。 3、經理公司應於每一季度結束後三十 日內,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本基金前 一季平均淨資產價值報告,並支付 授權費用,每筆款項應附有其計算 基礎之對帳單;經理公司支付授權 費用之義務自合約生效後第一季度 結束後開始起算。 四、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 (一)如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之 關事宜)。 條款或條件,則他方得於六十日前以 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但違約方於通知 之期限內補正該違約情形者,不在此 限。 (二)如經理公司停止使用指數作為本基金 之績效指標或本基金受清算或停止運 作,則指數授權契約將自動終止。 (三)於下列情形指數提供者得於六十日前, 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終止指數授權契 約: 1、如指數提供者經告知相關立法、法 律、法律解釋之發布,依其合理判 斷,將重大影響其依指數授權契約 授予與本基金相關之指數及其商標 授權之能力; 2、如與本基金相關之訴訟或行政程序 正繫屬中,而指數提供者合理相信 該訴訟或行政程序將對其商標、指 數或履行指數授權契約之能力有重 大不利之影響。 (四)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人有權利自行決 定停止計算並發布指數,如有該情形, 指數提供者得終止指數授權契約。如 指數提供者擬停止計算並發布指數, 應於停止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經理公 司並載明是否有替代指數。經理公司 於收受該書面通知後有十五日之期間 選擇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是否於 指數授權契約期間內使用替代指數, 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五)除非有指數授權契約所定提前終止之 事由,否則指數授權契約的首次有效 期間為自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其後將

	长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	*/\nn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自動續約一年,直到經理公司或指數		
提供者在至少一百八十日前以書面通		
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刪除)	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	改列於本契約
	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	第 33 條第 1 項
	式等)。	第8款。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配合本基金投
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 NYSE FactSet		資標的修訂。
全球品牌 50 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Top 50 Brands Index,即本基金之標的指	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 並依下列	
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	規範進行投資:	
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	.,,,,,,,,,,,,,,,,,,,,,,,,,,,,,,,,,,,,,,	
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 │ (一)本基金投資於 之上市上櫃股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	票為主。	
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	<u> </u>	
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		
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		
主基並之中構具自及國内證券及負債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		
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		
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u> </u>	 (增列)	
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	(¹ 月グリ) 	
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		
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		
短、基立成份、投資单位及追蹤、侯 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		
型 ETF 或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前述		
<u> </u>		
公開說明書;		
2、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持衛 石川)	
(三)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	(增列)	
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如果其以即便生數為		
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		
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		
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 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		
1	I	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託契約

說明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 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定。

- (四)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 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 範,進行基金投資:
 - 1、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 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 前述第 1 目所定方法為主,但為符 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 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前述第(三)款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
- (五)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 規定之情事,致本基金投資比重或整 體曝險部位不符前述第(四)款所列之 比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 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 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 (六)因發生申購<u>/</u>買回失敗之情事,致本基 金投資比重或整體曝險部位,不符前 述第(四)款之比例限制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 組合至符合前述第(四)款之比例限
- (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所列之比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依基金最近計算日投資所在國家或 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 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 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 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 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 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其他不可抗 力之情事。

(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 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 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 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 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 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 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 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 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增列)

- (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因指 數組成內容調整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 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 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u></u>)款投 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 起 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 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 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 下列情形之一:
 -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 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 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 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 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記契約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P/6-73
	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	
	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新臺幣單日兌換 匯率漲幅	
	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	
	數)以上。	
(八)俟前述第(七)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	一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符合 <u>前述</u> 第(<u>四</u>)款之比例限制。	<u>(二</u>)款 <u>規定</u> 之比例限制。	
(九)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	(增列)	
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布將上市		
或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		
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		
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		
<u>股。</u>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	
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		之但書。
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		
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		
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	酌修文字。
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 經紀至,在集中至月末提供認業至際業長		
經紀商 <u>,在集中</u>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辦理交割。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 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	和今安教修 計。
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癿口具份修可、
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		
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		
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		
商。	一般證券經紀商。	
(刪除)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	配合本基金投
(1031-3-7)	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後項次依序調
		整。
(刪除)	六、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	
,		本條第1項第3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	
	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託契約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說明

五、(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 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 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 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 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 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 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 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配合本基金投 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 資範圍修訂。 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 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 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 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所訂相關規定。

- (二)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 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 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 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 (三)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 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 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 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 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 下列規定:

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 守下列規定:

(刪除)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 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刪除。以 下款次依序調 整。

酌修標點符號。

-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 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 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 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 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 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 者,不在此限;
- (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 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 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 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 價證券者;
-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 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 本基金不投資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配合基金管理 辦法第 41 條準 用第 35 條規定 增列但書規定。

債券,並配合基 金管理辦法第 41 條準用第 35 條規定修正。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	
	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者;	
(八)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	 (增列)	配合本基金投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資標的及
之百分之五;		110.3.31 金管
<u> </u>		證 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列
		相關投資限制。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認	│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配合本基金投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資標的、基金管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理辦法第 10 條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第 3 項 、
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10.3.31 金管
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	總數之百分之十;	證 投 字 第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	·	1100335023B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		號令規定修訂。
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		
額得相互沖抵 (Netting)·以合併計算		
得投資比率上限;		
(刪除)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配合本基金投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	資標的刪除。
	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四)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	配合基金管理
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所交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辦法第 10 條、
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	+;	110.3.31 金管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證 投 字 第
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		1100335023B
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號令規定修訂。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六)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	酌修標點符號。
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	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	
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	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	
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	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十九</u>)投真於任一公可發打、保證或身置之 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	(<u>)</u>	酌修文字。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	過年基立伊貞座眞恒之日ガ之「 <u>"</u> 巴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	
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	放真水墨亚文曲巡盟或為初日保的 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在此限;	ן אין ארידיין ש <u>כי הר</u> מוו אר ואגידיייצאר ו	 配合基金管理
(二十)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	 (増列)	辦法第 10 條增
金淨資產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訂。
(刪除)	│ │ (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	配合本基金投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資標的刪除。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 </u>		1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託契約		120 73
	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	
	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	
	<u></u>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	
(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
	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	資標的刪除。
	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	
	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	
(mul n A)	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資標的刪除。
	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u> </u>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刪除)		配合本基金投
	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資標的刪除。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配合本基金投
	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	資標的刪除。
	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 於該四分經券或沒多其礎證券。	
	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刪除)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配合本基金投
	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資標的刪除。
	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mil/A	<u>者;</u>	罰△★ ♥△切
(刪除)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配合本基金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資標的刪除。
	特超過級受礼機構成为(如何力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配合本基金投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	資標的刪除。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u>分之十;</u>	
(刪除)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	配合本基金投
	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	資標的刪除。
	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司及行力及分類表表表表表表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u>並 </u>	
(刪除)	<u> </u>	配合木基金投
(Control of the cont	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	資標的刪除。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	
	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	
	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	
	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七</u> 、前項第(<u>四</u>)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underline{\Lambda}$ 、前項第($\underline{\Lambda}$)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款次調整並配
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u>	
	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	
1. 未修签之话担合比例之四型 如回去即头	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新修立中,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 四)至第(十十)款、第(十二)款、第(十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u>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u> 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	
	<u> </u>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六</u> 項禁止規定之 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 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	項次調整。
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刪除)	十二、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刪除)	【不收益分配者適用】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	本基金分配收
	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益。
	【收益分配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收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益分配之可分
(一)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非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	配內容及其相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	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	關作業。
澳地區)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	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	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	
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	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	
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	<u> </u>	
益·其他所得如符合第(二)款規定者·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	
	至立處兵指之負用後, 何本至立之可力 配收益。	
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	に以血。 	
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		
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		
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 分配金額。		
(二)前 <u>述</u> 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 <u>非</u> 投資	(二)前 <u>款</u> 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 <u>所</u>	
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	<u>得</u> 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	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	
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	
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契約第五條第二	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	
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	
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	
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	
額,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	
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刪除)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	
	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 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	
		l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i. i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 1. 1. 1.	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	
	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	配合實務修訂。
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	立日起屆滿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	
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六月起第四	收益分配決定後於個營業日內分配	
—— 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		
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	_	
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刪除)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	配合實務修訂。
	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	
	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	
	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個營	
	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	
	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	
	理公司事先公告。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	配合實務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始得分配。倘 <u>可</u> 分配 <u>收益</u> 未涉及資本利得,	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	
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u>收益</u> 分配 <u>內容</u> 未涉及資本利得時, <u>經</u> 簽證	
配。	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 <u>即得</u> 進行分配。	
<u>四</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五</u>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 <u>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u> 基金可分配收益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分配收益專戶
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	名稱。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	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u> </u>		
<u> </u>	<u>六</u>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		點符號。
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		
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		
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	
年百分之 <u>。•六。(0.60</u> %)之比率·逐日累	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計算比举。
乙次。		* # ^ // //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含支付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 (無存在工列上家、中經四八司孫口里計計		採級距式費率;
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算· <u>並</u>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u>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伍拾億	者適用】 甘今仍等機構力報酬修協士其全深姿多傳	計算比率。
<u>元時・按每年百分之○•一八(0.18%)</u> → 比 家計算: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	
之比率計算 <u>;</u>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		
(含)以上,且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時,	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元整,由</u>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	
(中)以上,且不建制室带豆旧思儿时,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七數叭西刑甘今慾坐扒恣庐红刧奶簕木/叭西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按每年百分之○•一六(0.16%)之比率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	
<u>計算。</u>	適用】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		
(含)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一四		
(0.14%) 之比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一、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	配合實務修訂。
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	
券商或以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依本契約	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	
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	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	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	
請,由經理公司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	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	
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	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	
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		
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	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	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	
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	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	
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	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	
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	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u> </u>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一 有・趣時中胡憑恍惚み、 営業日之文物・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達員回中胡之截止時间・経達公司憑確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X件以經建公司網站。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	11.1
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		
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	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	
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進行對	計算之。	
應之投資組合調整後計算買回價金,並將		
買回價金扣除買回交易費及經理公司訂定		
之買回手續費。有關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並應依相關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	配合實務修訂。
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	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	
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日前一	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	
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 <u>前一營業日</u>	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	
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	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	
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	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	
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	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	
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	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	
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行營業日為準。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	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	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	
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	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	
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	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	
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	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	
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	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	
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	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	
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	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	
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	
	償本基金因 <u>而</u> 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u>,其給</u>	
	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受益憑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	配合實務修訂。
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	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	
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	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	
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 <u>列</u>	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	
入本基金資産・ <u>並</u> 依 <u>「</u> 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	
定辦理。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	
	則規定辦理。	
<u>六</u> 、經理公司就每 <u>一</u> 買回申請 <u>得</u> 收 <u>取</u> 買回手續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	配合實務修訂。
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	<u>益憑證買回事務,</u> 經理公司 <u>並得</u> 就每 <u>筆</u> 買	
前項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買	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	
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	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1 -	<u>五</u>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	
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	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	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	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	
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	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實務修訂。
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	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	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限。		#7 A C 76 / 6 4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	` '	配合實務修訂。
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	產負擔。	
手續費等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エ り /女 - ナ - 广
(六)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	· , ,	酌修文字。
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	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	
以其投資於 <u>本</u> 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	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限。	(IM TIL)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建檔保		
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話契約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H70.43
	十、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	配合實務修訂,
完成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		
不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		
金予受益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匯款帳戶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	
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	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	
	必要之費用。	
十、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條次調整。
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		7777
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	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	配合實務修訂。
買回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	回受益憑證 ·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 於	
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	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	
銷該買回之申請。	申請。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		נ אל פוונם
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	
	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	נ אלפונם
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	_	
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110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	
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		נ אל פוונ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		
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 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酌修文字。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	, ,	配合實務修訂。
期貨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賣出	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	
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	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	
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	<u> </u>	配合實務修訂。
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	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	
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	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	
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	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	
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	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	
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十四項營業	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	
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己受理之申購	四款營業日定義 · 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	
或買回申請;	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		
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店頭市場或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	配合實務修訂。
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u>_</u>)任-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	(<u>五</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	配合實務修訂。
股權重 <u>佔其</u> 總權重達百分之 <u>二十</u> (含)	股權重 <u>占標的指數</u> 總權重達百分之	
以上;	(含)以上;	
(三)任-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		其後款次依序
(含)以上;		調整。
(四)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	配合實務修訂。
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	
	註銷作業;	
(九)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		配合實務修訂。
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與	() 月	癿口具勿吃可
_	<u> </u>	
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	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	
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者。		
四、本條第一、二項各款所定暫停受理、計算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實務修訂。
或延緩給付之 <u>原因</u>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u>暫停</u> 計算或延緩給付之 <u>情事</u> 消滅後之次一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計算或給付程序,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 <u>申購或買</u>	
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	
	會報備之。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	五、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配合實務修訂。
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當日之現金申購買回	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	
清單為準。		
	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	
	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	
	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	
	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	
	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	
	受益憑證。	
	<u> </u>	前百络段移百
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		
司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	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 ,自恢復給付買回總	Ē]°
序當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 出之眾同僚傳承。 經濟公司計算	
	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	
	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	
	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	
	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	
	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	
1 1/5/5 > 25/2 = 11/5/5 = 11/5/5	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		
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	條次調整。
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	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	
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	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	
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	配合實務修訂。
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u>	
	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 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 配合 實務 及本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基金投資範圍 定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修訂。 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 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經理 公司並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 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 (二)國外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認股權憑證: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 2、認購已於證券交易所交易同種類之 增資股票,準用上開1之規定。 3、認購初次上市交易之承銷股票,以實 際認購價格為準,待正式於證券交易 所掛牌後,準用上開1之規定。 4、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三)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位: 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 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 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計算日下午四時前取得各基金經 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 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 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

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記契約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51280 號函)	נייטקא
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	(110 1 17) 10 日並日起決 3 2 1120101200 加起)	
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		
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		
計算。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		
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或交易		
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所於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		
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	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		
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	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位。	方式。
第二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	
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換經理公司:	信託及顧問法
		第 96 條修正。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	配合本契約第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	13條第17項及
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治	<u>任本</u> 基金 <u>經理公司之職</u> 務者。	證券投資信託
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		及顧問法第 96
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		條修正。
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		
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		
-		
		配合路类也容
四分义之社在公司公口之。		
□ 一一十四條 其金保管機構 フ 面 協	 	NO ON INDIE
		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
<u>人 12+5~</u> 人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次至平M日 M 时 ·	法第 63 條規定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	
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 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	信託及顧問第96條修正 依證券投資託基金管理法第63條規修正。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13條第18項及
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基金管理辦法
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		第 63 條修正。
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		
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		
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		
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	配合實務修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牌及金管會核准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	本契約終止及
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掛	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本基金終止掛
		牌事由。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或標的指數有重大變化致本基金之投		其後項次依序
資目標無法繼續·而未能提供其他替代		調整。
指數者 <u>;</u>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	配合實務修訂。
替代指數者;	代 <u>標的</u> 指數者;	
(三)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上而未簽署替代之	(<u>九</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u>或重大變更已致</u>	配合實務修訂。
指數授權契約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	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	
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	
<u>並</u> 洽 <u>請</u> 其他指數提供者 <u>或授權人</u> 完成	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	
簽署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	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 <u>商提供替代標的</u>	
限;	<u>指數之</u> 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 <u>其他</u>	
	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u>四</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 <u>或證券交易市場</u> 規	(十一)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	
定之終止掛牌事由,經經理公司依規	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	
定申請終止掛牌,或經證券交易市場	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	第 96 條修正。
依法令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	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	
管會核准者;	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	
	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T7 A -L +7 //- 55
(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	配合本契約第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	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	13條第17項修
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	訂。
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	
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機和及美效表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	
權利及義務者;	義務者; (三)其全保管機構田解勘、停業、勘業、均	 配合末期約等
(<u>七</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 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 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13 條第 18 項修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國	13 除弗 18 與修 計。
中華 並	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	ַ רם
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	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	有權利及義務有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u>(10)</u>	(<u>世</u> / 午至业が貝炷貝呾取 <u>ル</u> ー 凹呂未口	即口具勿吃可。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	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	
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約者;		
(十三)其他依本契約所訂終止事由者。	(增列)	配合實務增訂。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至(三)款所述情事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	配合實務修訂。
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	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	
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 一	 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	
日。		
	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	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	配合實務修訂。
核准之日起二日内公告之。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十條 本基金之清算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	條、款次調整。
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	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	27.7 (87.9
款或第(八)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	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	
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	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	
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	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	
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項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事終止者・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	
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	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	37(7(4/3111
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	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	
保管機構之職務。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	配合實務修訂。
	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	
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		
價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	▲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	
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	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	
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	
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		
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	條次調整。
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十、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		配合實務增訂;
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	. ,	其後項次依序
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		調整。
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 · 由經理公司依法提		
· 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		
領之受益人負擔。		

园寿会球中悔 EO FTF 数类机多层红甘令 / 甘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		÷⇔□□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		
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 <u>券</u> 交 <u>易</u> 所	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	義修訂。
或 <u>店頭市場</u> 相關規定辦理。	<u>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規定辦理。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	配合實務修訂。
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	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	
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	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	
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	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	
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	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	
ZNJW -VIE 1777	付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u> </u>	一	條次調整。
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		7777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u> </u>		
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	
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		配合實務修訂。
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	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	癿口具勿修可。
· · · · · · · · · · · · · · · · · · ·	大 <u>技作关約板於山时</u> ,經經建公司后謂 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u>者</u> 。 七、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i>T-1-1-</i>
(二)終止本契約 <u>;</u>	(二)終止本契約 <u>。</u>	<u> </u>
第三十二條幣制	第三十三條幣制	15 1 Am = 1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		條次調整。
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		
四捨五人。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		配合實務修訂。
<u>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u> 新臺幣,應以		
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		
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		
供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匯率時,以倫敦		
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	<u>前述匯率時</u> ·則以最近之收盤	
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之匯	匯率為準。	
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		
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T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		
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	
事項如下:	事項如下: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及終止掛牌。	(四)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實務修訂。
(八)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權益	(九)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	將本條第 1 項
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	大影響。	第 8 \ 9 款合併;
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	ハルロー ハルロー	其後款次依序
事)。	数提供者。	調整。
		* * *
(<u>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	(<u>十</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	配合實務修訂。
事項。	事項。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	配合實務修訂。
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市場	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	
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	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事項。	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	
下:	下: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	配合實務修訂。
回清單。	單。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	(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 <u>作</u>	配合實務修訂。
<u>請</u> 、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	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	
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	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	
項。	買回總價金事項。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條、款次調整。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	
形結束後。	形結束後。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	配合實務修訂。
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證	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	
券交易市場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	
<u>カスタロッカルの A 日</u> 人子次	公告之事項。	
二、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全管會、證券	こ、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	配合實際修訂。
交易市場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二·封交监八之遗州或公百·隐依下列刀均得 之:	日日 見勿吃叮゛
· · · · · · · · · · · · · · · · · · ·	<u>~</u>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	│ │ (一)通知 :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	增列受益人地
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一) 通知・N文	
·	可之, 其指に有い表へも通知い表へ。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	型変史と畑和 義務。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		表 作为 °
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	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	
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	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	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	
達時,視為已依法送達。	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二)公告:除前項第(三)款之公告事項,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	配合實務修訂。
應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及前項第(二)	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	

	T	Т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	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	
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	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	
計算前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	
產價值外,其餘事項除相關法令、證券	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交易市場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均得以刊	露。	
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		
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六、本條第二項第(四)、(五)款規定應公布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	酌修文字:款次
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I	調整。
從其規定。	72 (-X Indistribute is the strong	H/-5 1111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配合實務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		
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		
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		
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	
惟們我份關係,似形正復之稅足。		
	後之規定。	可人事效均計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11 12 13 15 15 15 15 15 15 15
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	1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	<u></u>	
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		
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	·	
議之。	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	酌修文字。
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	契約附件修訂。
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	
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會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	配合實務及本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		契約附件修訂。
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	II	
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附件一】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		配合實務修訂。
		コロコタシンプロ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	型適用)	說明		
託契約	(113年4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151280號函)			
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相符)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美國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22	2023	2024
經濟成長率(%)	2.5	2.9	2.8
通貨膨脹率(%)	8.0	4.1	3.0
失業率(%)	3.6	3.6	4.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美國是世界最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 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 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保障、 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此外,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多 元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 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 1/10 以 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 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 武器等,其中雷子雷器、光雷、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丁業居世界領先水 平。貿易活動方面,美國前五大貿易夥伴分別為中國、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和德國。 2022 年美國經濟受高利率、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活動較前一年放 緩。

產業概況

-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最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占全球 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居全球半導體製造和設計的領導地价。 預計到 2024 年的 5 年中, 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 此外, 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 導營收增加。2022 年美中半導體競賽加劇,美國再度擴大晶片禁令凡是使用美國科 技應用於人工智慧(AI)、高效率電腦(HPC)與超級電腦的晶片,必須先獲得出口 許可,才能銷往大陸,衝擊全球半導體產業。
- 軟體產業-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 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 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 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 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 能源產業-美國頁岩油產量持續成長·為世界最大的石油出口國之一。美國原油公司 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原油公司,最知名幾家包括埃克森美孚及雪佛龍,不 僅經營原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原油服務公

- 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原油公司,只做 探勘和生產原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 農產品-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 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 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 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對於資金的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匯入匯出。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US\$ bn)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4.65	31,576.03	N/A	N/A	N/A	N/A
美國店頭市場	3432	3289	23,414.75	30,609.6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FMA

						0
	股價指數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数坐士担夕短			奶 亜 / LC (债券(平均日成交量,	
逗芬卬场石佣			/ / / / / / / / / / / / / / / / / / /	JS\$bn)	US\$bn)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90	42,544	26,359.92	30,447.03	1075.9	N/A
美國店頭市場	15,011	19,311	23,710.22	28,948.10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FMA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数光主担存短	週車	專率	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69%	106.29%	22.19	23.21	
美國店頭市場	116.00%	107.04%	40.17	40.3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公司內部或一般營運之變動、更換重要職員與董事、處分財產、減資、增資、合併等有關權 利與義務之事項,應適時提出報告。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NYSE Euronext (US)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夏令 9:30~16:00 ; 冬令 10:30~17: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	------------

交易所名稱	美國店頭市場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asdaq 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夏令 9:30~16:00 ; 冬令 10:30~17: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證券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第 9 點(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 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 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 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 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 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

- 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 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 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 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 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 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 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 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 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 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 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 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 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 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 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 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 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 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 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 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 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 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 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 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 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 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 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 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 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 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 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 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 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 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 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 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 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 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 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 「A-」 或「A+」一律視為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 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 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 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 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 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 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 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 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 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 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 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 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 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 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

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 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 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 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 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 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 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 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 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 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 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 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 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 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 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 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 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

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 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 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 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 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 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 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 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 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 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 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 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26 日中信顧字第 1140050801 號函修正第 3 點(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 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 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 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 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 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 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 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 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以 00 年世司	贖回金額應為 \$1000 ,故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NAV:\$8	NAV:\$10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				
			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 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 下表:

1.4x.			•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 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

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 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 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 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且每隔 一個月應重新評價,至該重大特殊事件停止為止。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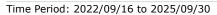
-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股票達十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股票達七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 4.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 7. 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因素,包含但不限於投資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 或估價時。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但不限:

- 達上述啟動時機後五個營業日內洽商三家券商提供該股票之公平價格,於第六個營業日採用 三家券商之平均價格為公平價格。
- 2. ETF 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故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
- 基金持有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銀行間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債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交 易所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証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
- 5. 投資標的最近期之收盤價、成交價、中價等。
-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評價方法或評價模型。 6.

(三)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一國泰全球品牌50 ETF基金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澳大利亞	14. 21	0.73
股票	加拿大	30. 27	1.56
股票	瑞士	18. 48	0.95
股票	德國	23. 82	1. 22
股票	西班牙	8. 26	0.42
股票	法國	36. 93	1.90
股票	英國	30. 38	1.56
股票	義大利	8. 87	0.46
股票	日本	32. 97	1. 69
股票	韓國	22. 08	1. 13
股票	美國	1, 718. 57	88. 33
小計		1, 944. 85	99. 96
可轉讓定存單		_	I
小計		_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_	_
小計		_	_
基金		_	_
小計		_	-
其他證券		_	-
小計		_	-
短期票券		_	-
附買回債券			
銀行存款		53. 94	2. 7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53. 07	-2. 72
淨資產		1, 945. 72	100.00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每佰元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股票	ALPHABET INC-CL A	USD	14.74 仟股	243. 1000	109. 26	5. 62	美國	-	-	_	-	-	-
股票	AMAZON, COM INC	USD	24.06 仟股	219.5700	161.02	8. 28	美國	-	-	-	-	-	-
股票	APPLE INC	USD	38.31 仟股	254, 6300	297. 41	15. 29	美國	_	-	_	-	-	-
股票	BANK OF AMERICA CORP	USD	19.24 仟股	51.5900	30. 26	1.56	美國	_	-	_	-	-	-
股票	COCA-COLA CO/THE	USD	10.82 仟股	66. 3200	21.88	1.12	美國	-	-	-	-	-	-
股票	COSTCO WHOLESALE CORP	USD	1.12 仟股	925. 6300	31.66	1.63	美國	-	-	-	-	-	-
股票	Cisco Systems Inc	USD	10.06 仟股	68. 4200	20.98	1.08	美國	-	-	-	-	-	-
股票	HOME DEPOT INC	USD	2.52 仟股	405. 1900	31.10	1.60	美國	-	-	-	-	-	-
股票	JPMORGAN CHASE & CO	USD	7.03 仟股	315. 4300	67.58	3.47		-	-	-	-	-	-
股票	MICROSOFT CORP	USD	18.57 仟股	517. 9500	293, 20	15.07	美國	-	-	-	-	-	-
股票	Meta Platforms Inc	USD	5.54 仟股	734. 3800	124.05	6.38	美國	-	-	-	-	-	-
股票	NETFLIX INC	USD	1.08 仟股	1, 198, 9200	39. 36	2.02	美國	-	-	-	-	-	-
股票	ORACLE CORP	USD	4.18 仟股	281. 2400	35. 84	1.84		-	-	-	-	-	-
股票	PROCTER & GAMBLE CO/THE	USD	5.94 仟股	153, 6500	27. 82	1.43	美國	-	-	-	-	-	-
股票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KRW	12.12 仟股	83, 900, 0000	22.08	1.13		-	-	-	-	-	-
股票	SAP SE	EUR	2.92 仟股	227. 7000	23. 82	1.22		-	-	-	-	-	-
股票	TESLA MOTORS INC	USD	7.10 仟股	444. 7200	96. 28	4. 95	美國	-	-	-	-	-	-
股票	WELLS FARGO & CO	USD	8.26 仟股	83. 8200	21.11	1.08		-	-	-	-	-	-
股票	Walmart Inc	USD	11.06 仟股	103.0600	34.74	1.79	美國	-	-	-	-	-	-
股票	威士卡	USD	4.36 仟股	341.3800	45. 34	2. 33	美國	-	-	-	-	-	-
股票	萬事達卡	USD	2.08 仟股	568. 8100	35. 98	1.85	美國	-	-	-	-	-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三個月	13. 15%
六個月	11. 36%
九個月	3. 92%
一 年	14. 50%
三 年	87. 04%
五年	N/A
十 年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79. 69%

基金成立日:2022/09/16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4年09月30日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時間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國泰證券	171, 638	-	-	171, 638	40	-	-
	凱基證券	144, 070	-	-	144, 070	31	_	_
2024年	兆豐證券	124, 921	-	-	124, 921	28	-	-
	富邦證券	103, 662	-	-	103, 662	26	-	-
	玉山證券	87, 023	-	-	87, 023	18	-	_
2025年	國泰證券	285, 347	-	-	285, 347	62	-	-
01月01日	凱基證券	245, 634	-	-	245, 634	50	-	_
至	兆豐證券	198, 171	-	-	198, 171	49	-	_
	玉山證券	160, 364	-	-	160, 364	36	-	-
09/3 30 13	第一金證券	124, 261	_	-	124, 261	30	_	_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六日千倫弗	金額	NA	NA	906, 561	346, 310	163, 853
交易手續費	費用率	NA	NA	0.07%	0.03%	0.01%
六日公	金額	NA	NA	517, 283	94, 485	67, 858
交易稅	費用率	NA	NA	0.04%	0.01%	0.00%
坂珊 弗	金額	NA	NA	2, 342, 254	7, 474, 756	9, 003, 552
經理費	費用率	NA	NA	0.18%	0.60%	0.60%
归	金額	NA	NA	702, 673	2, 242, 432	2, 701, 071
保管費	費用率	NA	NA	0.05%	0.18%	0.18%
<i>口</i> -	金額	NA	NA	NA	NA	NA
保證費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廿 4 弗 田	金額	NA	NA	1, 767, 215	6, 007, 995	5, 981, 711
其他費用	費用率	NA	NA	0.13%	0.48%	0.40%
ETF/指數型基	金額	NA	NA	1, 279, 543	938, 179	436, 485
金申購及買回 交易費用	費用率	NA	NA	0.10%	0.08%	0.03%
	金額	NA	NA	4, 956, 443	15, 227, 799	17, 481, 560
合計	費用率	NA	NA	0. 38%	1. 22%	1. 16%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備註
2024	34. 02%	
2023	38. 14%	
2022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21	N/A	
2020	N/A	
2019	N/A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基金成立日:2022/09/16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備註
	TWD	
2024	0. 22000000	
2023	0. 17000000	
2022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21	N/A	
2020	N/A	
2019	N/A	
2018	N/A	
2017	N/A	
2016	N/A	
2015	N/A	

基金成立日:2022/09/16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民國114年09月30日

名稱/報酬率(含息)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	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新台幣)	13. 15%	11. 36%	3. 92%	14. 50%	87.04%	NA		NA		79. 69%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50指數(美元)	8. 76%	21.98%	12.60%	20.05%	100.17%	NA		NA		79. 78%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50指數(新台幣)	13. 33%	12.00%	4. 70%	15. 59%	92. 21%	NA		NA		74. 93%
名稱/報酬率(不含息)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 年	三 年	五	年	+	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國泰全球品牌50ETF基金(新台幣)	13. 15%	10.15%	2.79%	13. 25%	81.47%	NA		NA		74. 33%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50指數(美元)	8.57%	21.48%	11.95%	19.16%	95. 31%	NA		NA		80.68%
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50指數(新台幣)	13. 14%	11.54%	4.09%	14.74%	87.54%	NA		NA		75.80%

註:基金成立日2022/09/16

註:基金與指數分別為含息與不含息報酬率為比較基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品牌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 (02)270083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 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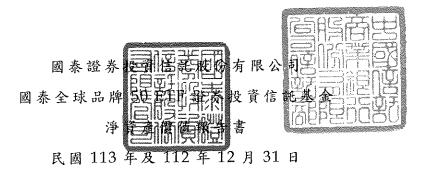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黄 秀 椿



黄考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	112年12月3	2月31日		
		佔淨資產		佔淨資產	
	金 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股票一按市價計算(成本一					
113 年底 1,351,903,291					
元;112年底1,028,673,931					
元)(附註三、十及十二)	\$ 1,930,071,567	100.0	\$ 1,301,046,856	99.9	
銀行存款(附註五)	2,269,118	0.1	1,753,086	0.1	
應收出售證券款	109,931	-	-	-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	274,479		631,922	0.1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3,217		2,248		
資產合計	1,932,728,312	<u>100.1</u>	1,303,434,112	<u>100.1</u>	
負 債	0.40.00	0.4	((((0)	0.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942,337	0.1	666,606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82,703		199,979	_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263,134	_	196,961		
其他負債	130,000		130,000		
負債合計	1,618,174	0.1	1,193,546	0.1	
净資產	\$ 1,931,110,138	100.0	<u>\$ 1,302,240,566</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二)	75,919,000		<u>67,919,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25.44</u>		<u>\$ 19.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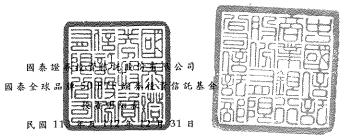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估净資產	百分比
投		資	種	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 1	F				***					
	中国	引大陸									0.5
		PROSUS			<u>\$</u>	\$	6,003,692	_	-	-	0.5
	Ħ	本									
			TAILING CO		# 000 022					0.4	_
		LTD	MOTOR COL	217	7,899,823 23,352,728		18,691,552	-	_	1.2	1.4
		小	MOTOR COI	XP.	31,252,551	•	18,691,552	-		1.6	1.4
	-bra	拿大	91		01,202,001		10,071,002				
	//10	ROYAL E	RANK OF								
		CANA			14,691,711		10,600,234	~	*	0.8	0.8
			INC - CLASS	Α	11,535,244		8,802,075	-	-	0.6	0.7
		TORONT	O-DOMINIO	N							
		BANK			w		8,938,076	*	"		0.7
		4	計		26,226,955		28,340,385			1.4	2,2
	西	班 牙									
			RIA DE DISEN	10	T 057 045		7 003 040			0.4	0.5
	yl.	TEXTII	_		7,956,815		7,093,048	-	-	0.4	
	法	⊠ HEDMES									
		HERMES	NATIONAL		9,267,233		6,913,881	_	-	0.5	0.5
		L OREAL			7,393,105		8,609,184	_	-	0.4	0.7
			LUXOTTICA		9,394,893		-,,	-	-	0,5	-
			OET HENNE	SSY	,						
		LOUIS	VUI		14,849,374		15,660,487	-	-	0.7	<u> </u>
		本	計		40,904,605		31,183,552			<u>2.1</u>	2.4
	美	囩									0.5
			OCK INC		13,242,451		8,896,088	-	-	0.7	0.7
			G HOLDINGS	3	11.770.070		0.074.150			0.8	0,7
		INC	INIC		14,660,963 33,402,699		9,364,150 15,931,656	_	-	1.7	1.2
		NETFLIX ADOBE I			17,145,754		20,217,810	_	-	0.9	1.6
			WHOLESAL	E	17,143,734		20,217,010				
		CORP	11110000112	_	35,629,509		21,801,714	-	-	1.8	1.7
		LOWES	COS INC		12,299,584		9,584,447	_	-	0.6	0.7
		FISERV I	NC		10,520,235		-	-	-	0.5	
			URE PLC-CL		19,285,080		17,439,113	~	•	1.0	1.3
			AN EXPRESS	CO	18,527,546		10,293,554	-	-	1,0 0,9	0,8 1,0
			ney Co/The		17,746,697		12,374,934 58,791,360	-	-	0.9 5.8	4.5
			tforms Inc		112,322,328		00C,1171,0C	-	-	5.0	4.0
		CO/TI	R & GAMBLE		34,618,472		25,873,599	=	-	1.8	2.0
		ORACLE			23,728,526		12,537,346	_	_	1.2	1,0
			C-CLASS A		,		. ,				
		SHAR			46,307,794		31,271,536	-	-	2.4	2.4
		TJX COM	IPANIES INC		11,966,173		8,002,386	~	*	0.6	0.6
		NIKE IN	C -CL B		8,264,185		9,534,754	-	-	0,4	0.7
		PEPSICO			18,282,163		17,444,065	-	-	1.0	1.3 0.6
			TONE INC		10,808,793		7,342,202	-	-	0.6 0.9	1.2
		McDonal		٨	18,277,391		16,164,568 26,694,896	-	-	2.0	2.0
			RCARD INC DRCE INC	A	38,137,613 27,360,348		18,553,662		_	1.4	1.4
			DEPOT INC		33,950,656		25,913,434	_	_	1.8	2.0
			NETWORKS I	INC	10,219,531		-	-	-	0.5	-
			CKS CORP		8,903,638		8,001,439	<u></u>	-	0.5	0.6
		ALPHA	BET INC-CL A		97,337,780		61,891,898	-	-	5.0	4.8
			OFT CORP		272,566,347	2	01,343,221	-	-	14,1	15,5
			F AMERICA		A0 00 00 00 -		00.000.001			4.7	15
		CORP	Meorenia		29,937,980		20,023,694	-	~	1.6 9.4	1.5 7.9
			N.COM INC		180,605,357 98,749,156		02,415,683 51,408,286	-	-	5.1	3.9
		TESLA I	LYC		70// 47/100		V 4720U/200			512	***

(承前頁)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佔 淨 資 启	
投 資 種 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IPMORGAN CHASE & CO	\$ 59,754,804	\$ 36,690,705	+	~	3.1	2.8
WELLS FARGO & CO	20,993,773	13,448,139	-	-	1.1	1.0
Cisco Systems Inc	20,723,955	15,316,875	-	-	1.1	1.2
COCA-COLA CO/THE	23,413,925	18,979,139	-	~	1.2	1.5
Walmart Inc	34,587,878	16,884,054	-	-	1.8	1,3
APPLE INC	296,276,634	188,892,252	-	-	15.3	14,5
AIRBNB INC-CLASS A	-	6,393,799	-	-	-	0.5
MORGAN STANLEY	~	8,879,171	-	-		0.7
小 計	1,730,555,718	1,134,595,629			89.6	87.1
英 國						
UNILEVER PLC	12,438,183	8,770,494	-	-	0.7	0.7
瑞 士						
NESTLE SA-REG	19,058,326	23,129,824	=	-	1.0	1.8
義 大 利						
FERRARI NV	8,243,626	6,318,124	-	=	0.4	0.5
德 國						
SAP SE	24,149,467	-	-	-	1.3	-
DR ING HC F PORSCHE						
AG		5,415,745	-	-		0.4
小計	24,149,467	5,415,745			1.3	0.4
· · · · · · · · · · · · · · · · · ·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	13,983,363	9,543,413	-	-	0.7	<u> </u>
韓 國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5,301,958	21,961,398	-	-	0.8	1.7
股票總計(附註三、十及十二)	1,930,071,567	1,301,046,856			100.0	99.9

銀行存款(附註五)	2,269,118	1,753,086			0.1	0.1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230,547)	(559,376)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淨 資 產	<u>\$ 1,931,110,138</u>	<u>\$ 1,302,240,566</u>			<u> 100.0</u>	<u> 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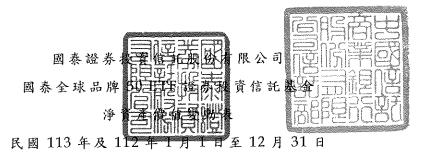
註一:股票及债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佔	淨資產			佔	净資產
	金	額	百	分比	金	額	百	分比
年初淨資產	\$	1,302,240,566		67.4	\$	1,232,055,038		94.6
收入(附註三及九)								
現金股利收入		11,782,748		0.6		12,189,021		0.9
利息收入		69,645		-		212,127		-
其他收入		687		-		12	_	_
收入合計	_	11,853,080	_	0.6		12,401,160		0.9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9,003,552		0.5		7,474,756		0.6
保管費(附註六)		2,701,071		0.1		2,242,432		0.2
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938,083		0.1		789,903		-
上市費 (附註八)		300,000		_		300,000		-
會計師費用		213,000		_		213,000		-
其他費用		87,276		<u> </u>		6,080		
費用合計		13,242,982		0.7		11,026,171		0.8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收益	(1,389,902)	(0.1)		1,374,989		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24,712,541		16.8		313,304,493		24.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1,983,397)	(5.8)	(624,560,244)	(48.0)
已實現資本利益(附註三及十)		66,393,989		3.5		60,357,859		4.6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 (附註三及 十)		305,795,350		15.8		334,259,429		25.7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59,953,196		3.1	(4,364,661)	(0.3)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14,612,205)	(0.7)	(_	10,186,337)	(0.8)
年底淨資產	<u>\$</u>	1,931,110,138		100.0	<u>\$</u>	1,302,240,56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 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品牌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___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111年9月16日正式成立,並於111年9月26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NYSE FactSet 全球品牌50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Top 50 Brands Index)」(以下簡稱全球品牌50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本基金以追蹤全球品牌50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亦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或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 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含換匯、遠期外 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 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 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2月13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上櫃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價;對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係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本基金期末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 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 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 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入當期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淨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係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113年及112年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2.787元及30.696元。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 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 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 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3	-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幣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约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306,472.0	3 \$ 1,306,472	新台幣\$ 1,699,140.00	\$ 1,699,140			
	歐 元 58.5	3 1,998	歐 元 38,35	1,304			
	韓元 448.0	10	韓元 340.00	8			
	美元 28,895.8	6 947,409	美元 1,714.67	52,634			
	加拿大幣 579.0	13,229	加拿大幣 -				
		\$ 2,269,118		<u>\$ 1,753,086</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照每日基金 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60%逐日累計計算為原則,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計算並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	管	費	率
淨	資	產	價	值_	_(每	年)
新臺幣化	五拾億元以下					0.1	8%	
新臺幣化	五拾億元(含)	以上,且未	達新臺幣壹佰佰	意元		0.1	6%	
新臺幣	壹佰億元 (含)	以上				0.1	4%	

七、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基金每日資產規模乘以 0.05%或 17,000 美元,每季計算一次,二者取其較高者。

八、上 市 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費費率表計算之受益憑證上市年費,前述每年支付之上市費最高金額 以300,000 元為上限。

九、稅 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繳納證券交易稅。

十、交易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手 續 費	\$ 163,852	\$ 346,313
交易稅	<u>67,858</u>	94,485
	<u>\$ 231,710</u>	<u>\$ 440,798</u>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111年9月16日)起屆滿六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6月起第45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度

註:係除息交易日。

十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公司)

與本基金之關係 本基金經理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3年度				112年月	支			
	佔各科目					佔。	各科目	•	
	金	額	百分	比	金	額	百	分比	<u>.</u>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	9,003,552		00	\$	7,474,756		100	
手續費一國泰證券公司	<u>\$</u>	<u>39,766</u>	Manager 1 and 1 an	<u>24</u>	<u>\$</u>	<u>95,705</u>	2000	28	:
		113年12月	31日			112年12月	31 E	1	
			佔各和	斗目			佔	各科目	ļ
	金	額	百分	比	金	額	百	分比	ش.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 公司	\$	942,337		.00	\$	666,606		100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國泰投信 及其所發行之基金所持有之單位數為 532 單位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

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本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四、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差 元	\$ 37.299.49	32.787	\$ 1,222,939	\$ 22,366,49	30,696 \$ 686,562			
非貨幣性項目	ψ <i>Ονγμον</i> ,13	omi o	4 2/	4	, , , ,			
美 元	52,781,764.63	32.787	1,730,555,718	37,249,078.15	30.696 1,143,397,703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9號6樓

電話: (02)2700-83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報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 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经理费收入之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經理 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 訂定之比率收取之經理費。因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計費標準 並不一致且具複雜性,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經 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經理費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抽核信託契約,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是否依約定之費率計算。
- 2. 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計算,以驗證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
- 3. 抽查核對存摺或對帳單之經理費收款金額是否與帳載經理費收入認列金額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 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 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俱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等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處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 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 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 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 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 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 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勒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4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资 產	金額	%	金額	%		
点動資產						
现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三)	\$ 4,869,919	73	\$ 3,911,611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三)	80,421	1	82,907	1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46,206	1	45,09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466,860	7	354,333	7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636	-	12,422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52,086	1	42,862	1		
流動資產總計	5,535,128	83	4,449,227	8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506	-	14,6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64,074	6	341,253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7,323	2	96,131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86,158	1	28,577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5,957	1	54,137			
號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1,634	-	19,976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382,206	6	396,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二三)	45,416	1	4,805			
	1,109,274	17	955,721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3,721			
往 產 總 計	\$ 6,644,402	100	\$ 5,404,948	10		
债及 權 益						
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十四、十九及二三)	1,347,684	20	1,029,432	1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7,008	1	4,729			
其他流動負債	11,927		10,923			
流動負債總計	1,426,619	21	1,045,084	_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793	1-	23,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91,959	2	88,4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	12,839		9,143	_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591	2	121,503	_		
負債地計	1,551,210	23	_1,166,587	2		
准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23	1,500,000	_ 2		
资本公積	23,169		23,169	_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16,663	17	939,350	1		
特別盈餘公積	90,438	1	85,131			
未分配盈餘	2,441,439	37	1,773,134	_ 3		
保留盈餘總計	3,648,540	55	2,797,615			
共他權益	(78,517)	(1)	(82,423)	(
推益總計	5,093,192	77	4,238,361	7		
負债及權益總計	\$ 6,644,402	100	\$ 5,404,948	_10		
只 II 久 / II	<u> </u>	100	9 5,707,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8,257

2,441,439

2,441,439

5 3,648,540

5 90,438

\$ 1,116,663

\$ 1,500,000

150,000

1,590,514)

177,313) 5,307) 1,590,514) 2,441,439

2,441,439

個體財務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

R M 113 4 A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N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5,404,134	100	\$	4,318,03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三)	_	2,454,160	46	_	2,126,345	<u>49</u>
苍紫淨利	_	2,949,974	54	_	2,191,691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透過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附注四) 利息收入 外幣兒換淨益(附註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財務成本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05 64,947 3,719 857) 14,564 1,765) 94,413	1	(25,859 44,262 348 2,405 44,828) 350) 27,696	1
税前淨利		3,044,387	56		2,219,387	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_	602,948	11	_	446,253	10
本年度淨利		2,441,439	45	_	1,773,134	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不重分顯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即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九)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01) 1,810 1,540 8,257 3,906		(3,647) 1,011 730 4,666) 6,5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45,345	45	\$	1,766,562	4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16.28		<u>\$</u>	1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日外告運機も 財務報表接引 之 兄 接 差 8 (5 33,151
 量 通 股 股 本
 併 股 散 金
 前 資本 企 積 法定登帐企積 特別盈帐仓積 未分配盈帐 令
 175,000
 5 1,350,000
 5 23,108
 5 783,246
 5 137,058
 5 1,350,0587
 5 2,481,215
 1,456,734) 51,927)

(156,090) 51,927 (1,456,734)

1,773,134

1,773,134

1,773,134

1,773,134 1,773,134

85,131

23,169

150,000

铝列母公司给奥员工之股份基础给付交易

112 年度其化綜合損益 112 年度净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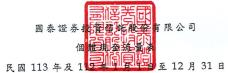
112 年 1 月 1 日休頼 111 年度監修指指及分配 校列法定盈餘公債 特別盈餘公債總 現金股利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須

112 年度盈格指指及分配 提到法定盈格公债 提到特别盈餘公债 现金股利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3 年度其化綜合損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3 年度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登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44,387	\$ 2,219,38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643	79,793
辦銷費用	31,570	23,2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
財務成本	1,765	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13,805)	(25,859)
利息收入	(64,947)	(44,262)
股利收入	(1,304)	(2,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损益之份额	(14,564)	44,828
碳 抵 换	23	-
租約修改利益	-	(2)
預付費用攤銷	11,447	13,7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114)	(13,33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12,527)	(73,7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	2
預付款項增加	(82,874)	(1,0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883	112,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04	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nderline{4,215})$	(<u>6,690</u>)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053,370	2,327,864
收取之利息	57,735	40,934
收取之股利	1,304	2,011
支付之利息	(1,765)	(35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447,734})$	$(\underline{405,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2,910	1,965,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76)	(91,9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67	153,852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3,411)	(\$ 26,03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40	(70,581)
取得無形資產	(56,421)	(37,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01</u>)	(72,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债本金償還	(64,487)	(54,698)
發放現金股利	(<u>1,590,514</u>)	(<u>1,456,734</u>)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1,655,001)	(_1,511,43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58,308	381,41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1,611	3,530,20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9,919	\$3,911,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麗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89年2月11日取 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89年3月9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 97 年 9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另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99 年 5 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100年6月24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 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 國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 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金管 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14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 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兑换性」

2025年1月1日(註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2026 年1月1日(註2) 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

註1: 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 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 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 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 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 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 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 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 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 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 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	量 2026年1月1日
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	内
容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	之 2026年1月1日
合約」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 未 定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 2023年1月1日
較資訊」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 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 括:

-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 及停業單位種類。
- 2. 损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等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 總計。
-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辦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 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 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 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或問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预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 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 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盒額係 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 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 認列。

本公司评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 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 之帳面金額。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 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 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 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 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 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 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 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 列於指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 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 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 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 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 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 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 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 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 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 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 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12個月內、高度流動性、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 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 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 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 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等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 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滅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 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 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勞務提供所獲取之相對報酬,勞務收入係依照合 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之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認列合約負債,並隨時間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告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 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 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 賃期問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合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本公司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 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 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 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 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缩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 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盒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盒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之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 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 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之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 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 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母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 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滅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 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 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 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889	121,58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		
月以內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980,000	3,280,000
附賣回债券	<u>750,000</u>	<u>510,000</u>
	\$ 4,869,919	\$3,911,61 <u>1</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债券於資產負债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5%~1.70%	0.005%~1.45%
附賣回債券	1.10%	0.9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一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其全受益憑證	\$ 80,421	\$ 82,907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_16,506</u>	<u>\$ 14,69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上述公司普通股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既有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985 仟元及 1,477 仟元,與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關之股利收入。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159	\$ 110,717
220,915	230,536
\$.364,074	\$ 341,253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私募)	<u>\$ 143,159</u>	<u>\$ 110,717</u>

									所持股權及	表洪權比例
									113年	112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12月31日	12月31日
副 表	£ 4/ 1	i.		£1, 3	#k - 28 3	堂務		表 北 市	100%	100%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4	-12月31日
具立		京京	管泰	富基	金管	理有 富)	限	<u>\$ 220,915</u>	\$_	<u>230,536</u>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113年	112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京介	李泰富	5		投了	信託	業務		中國北京	33.3%	33.3%
								440 540 504 5	110.6	. 10 7 01 0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1,682	\$ 730,921
非流動資產	95,887	130,284
流動負債	(<u>284,160</u>)	$(\underline{168,903})$
椎 益	\$ 663,409	\$ 692,302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	33.3%
投資帳面金額	\$ 220,915	<u>\$ 230,536</u>

113年度112年度營業收入\$ 196,024\$ 76,618本年度淨損(\$ 53,689)(\$150,565)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 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 告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辨公設備	租赁改良物	<u> </u>
<u>成</u>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382 9,883 (3,077) \$128,188	\$ 10,764 1,828 (<u>417</u>) <u>\$ 12,175</u>	\$ 100,912 20,033 - \$ 120,945	\$ 233,058 31,744 (<u>3,494</u>) \$ 261,308
<u>累計折舊</u> 113 年1 月1 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536 22,151 (<u>3,077</u>) \$ 66,610	\$ 6,788 769 (<u>417)</u> \$ 7,140	\$ 82,603 7,632 	\$ 136,927 30,552 (<u>3,494</u>) \$ 163,98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成</u> <u>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78 \$ 124,801 24,679 (28,098) \$ 121,382	\$ 5,035 \$ 12,692 549 (2,477) \$ 10,764	\$ 30,710 \$ 95,762 5,150 	\$ 97,323 \$ 233,255 30,378 (<u>30,575</u>) \$ 233,058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98 18,736 (<u>28,098)</u> \$ 47,536	\$ 8,491 774 (<u>2,477)</u> \$ 6,788	\$ 76,693 5,910 	\$ 142,082 25,420 (<u>30,575</u>) \$ 136,92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73,846	\$ 3,976	<u>\$18,309</u>	<u>\$ 96,1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電腦通訊設備		3至8	年
辨公設備		5 至 10	年
租赁改良物		3至5	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不動產及設備增添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 除役負債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加)	(3,696)	\$ 30,378 (5,480) - 1,139 \$ 26,037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_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83,654	\$ 25,766
運輸設備	2,504	2,811
	<u>\$ 86,158</u>	\$ 28,577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2,715	\$ 29,0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63,952	\$ 53,291
運輸設備	1,139	1,082
	\$ 65,091	<u>\$ 54,373</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10 110/1024	
流 動	\$ 67,008	\$ 4,729
非流動	\$ 19,793	\$_23,887
2F 10F 30	V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	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46%~1.83%	1.10%~1.64%
運輸設備	2.38%~2.62%	2.38%~3.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2~12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636	\$ <i>7,7</i> 5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8,888	<u>\$ 62,8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赁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 軟 體	碳權	合 計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547	\$ 124	\$ 188,671
增添	73,413	-	<i>7</i> 3,413
碳 抵 换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1,960</u>	<u>\$ 101</u>	\$ 262,061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534	\$ -	\$ 134,534
攤銷費用	31,570	_	31,5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04	\$	<u>\$ 166,10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浄額	\$ 95,856	<u>\$101</u>	<u>\$ 95,957</u>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682	\$ -	\$ 169,682
增 添	18,865	12 <u>4</u>	18,9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8,547	<u>\$124</u>	<u>\$ 188,671</u>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292	\$ -	\$ 111,292
攤銷費用	23,242		23,24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534</u>	\$ <u>-</u>	<u>\$ 134,53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54,013</u>	<u>\$ 124</u>	\$ 54,13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别	年		數
電腦軟體			3至5年	

取得無形資產包括非現金項目,其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無形資產增添	\$ 73,413	\$ 18,98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u>16,992</u>)	18,462
	\$ <u>56,421</u>	\$ 37,451

十三、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 動		
履約保證金	\$ 316,500	\$ 331,020
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租賃保證金	15,442	14,862
其 他	26 <u>4</u>	264
	\$ 382,206	\$ 396,146

履約保證金係本公司依部分全權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經營全權 委託及期貨信託之業務,應提存至銀行之保證金。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項	\$ 598,165	\$ 443,0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8,171	436,934
應付銷售費	52,206	49,659
應付顧問費	33,403	25,585
其 他	115,739	<u>74,207</u>
	\$ 1.347,684	\$ 1,029,432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 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 及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 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 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455	\$ 116,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496</u>)	$(\underline{27,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_91,959</u>	<u>\$ 88,4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净確定福利
	義 務 現 值	公允價值	<u>負</u>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116,426	(\$ 27,953)	\$ 88,47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2	-	952
利息費用(收入)	1,357	(327)	1,030
認列於損益	2,309	(327)	1,98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	(2,483)
精算损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85)		(3,085)
-經驗調整	13,269		13,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84	(2,483)	<u>7,701</u>
雇主提撥	-	(2,274)	(2,274)
福利支付	(3,923)	<u>-</u>	(3,923)
公司支付	(2,541)	2,541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22,455	(\$ 30,496)	\$ 91,95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義務		削 計	畫 資允 價	產 值	淨 確 負	定福利 债
112年1月1日		23,752	(\$			\$	91,5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99			-		3,799
利息費用(收入)		1,474	(_	3	<u>62</u>)		1,112
認列於損益		5,273	(_	3	<u>62</u>)		4,9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_	(73)	(73)
精算损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0					120
- 經驗調整		3,600			_		3,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20	(_		<u>73</u>)		3,647
雇主提撥		-	(2,2	55)	(2,255)
福利支付	(9,346)		-	(9,346)
公司支付	(6,973	.) _	6,9	73		
112年12月31日	\$	116,426	(<u>\$</u>	27,9	<u>53</u>)	\$	88,47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5 ~1.56%	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 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 2,050) \$ 2,050	(\$_2,337) \$_2,4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減少 0.5%	\$ <u>3,923</u> (\$ <u>3,733</u>)	\$ <u>4,585</u> (\$ <u>4,4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85	\$ <u>2,27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6~5.9 年	7.0~7.2 年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年度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_1,982</u>	<u>\$ 4,911</u>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		
數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本	\$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908	\$ 13,908
僅可彌補虧損(2) 員工認股權	9,261 \$_23,169	9,261 \$_23,169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 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2. 國泰金控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由國泰金控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 2 月認列母公司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資本公積 61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缴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並決議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 放現金股利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 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 之稅後盈餘提列 20%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者,得免繼續提列。依照 111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 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 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依照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照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號函之規定,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依據實際發生數額迴轉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於113年及112年4月,分 別決議通過112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_177,313	<u>\$ 156,090</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5,307</u>	(\$ 51,927)
現金股利	<u>\$1,590,514</u>	<u>\$ 1,456,734</u>
毎股現金股利 (元)	\$ 10.60	\$ 9.7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_244,1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906</u>)
現金股利	<u>\$ 2,201,202</u>
毎股現金股利 (元)	\$ 14.67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7,817)	(\$ 33,151)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之份額	<u>8,257</u>	$(\underline{4,666})$
年底餘額	(\$ 29,560)	(<u>\$ 37,8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710	(\$ 30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評價損益		
椎益工具	<u>1,810</u>	1,011
年底餘額	<u>\$ 2,520</u>	<u>\$710</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5,316)	(\$ 42,399)
再衡量數	(7,701)	(3,647)
再衡量數相關所得稅	1,540	<u>730</u>
年底餘額	(<u>\$_51,477</u>)	(<u>\$_45,316</u>)

十七、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1)	\$ 5,268,203	\$ 4,225,791
其他收入(2)	<u>135,931</u>	92,245
	<u>\$ 5,404,134</u>	\$ 4,318,036

- 1.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理各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投資事 宜,並依約向該等基金及全權委託契約收取管理費。
- 2. 主要係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另依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建議收取顧問費。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13,066	\$ 399,425	\$.312,331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8,503	\$ 2,549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5,285,631	4,315,487
	\$ 5,404,134	\$ 4,318,036

十八、<u>本年度淨利</u>

(一)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 65,091	\$ 54,373
31,570	23,242
30,552	25,420
<u>\$ 127,213</u>	\$ 103,035
<u>\$ 127,213</u>	<u>\$ 103,035</u>
113年度	112年度
\$1,186,041	\$ 1,004,32 <u>4</u>
23,920	21,404
1,982	4,911
25,902	26,315
27,953	26,981
<u>\$1,239,896</u>	\$1,057,620
	\$ 65,091 31,570 30,552 \$127,213 \$127,213 \$127,213 \$113年度 \$1,186,041 23,920 1,982 25,902 27,953

(三)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作為員工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 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0.01%	0.01%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304	\$ 22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 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 603,612	\$ 446,748
(<u>546</u>) <u>603,066</u>	(<u>1,031</u>) <u>445,717</u>
$(\frac{118}{$602,948})$	<u>536</u> \$ 446,253
	\$ 603,612 (546) 603,066 (11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3,044,387	\$ 2,219,387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8,877	\$ 443,87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75	10,029			
免稅所得	(9,440)	(6,6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2	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546</u>)	$(\underline{1,0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2,948	\$ 446,25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_1,540</u>)	(<u>\$ 730</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		
應付款)		
應付連結稅制關係人款		
項	\$ 598,165	\$ 443,047
應付所得稅	302	88
	\$ 598,467	<u>\$ 443,13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餘額	認損	列於益	認其損	列 於 他 綜 合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695	(\$	843)	\$	1,540	\$ 18,392
負債準備		1,526		202		-	1 <i>,</i> 728
其 他		755		<i>7</i> 59	_		1,514
	\$_	19,976	\$	118	<u>\$</u>	1,540	<u>\$_21,634</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損	列 於 益	認其他	列 於 , 綜 合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8,304	(\$	1,339)	\$	<i>7</i> 30	\$	17,695
負債準備	1,396		130		-		1,526
其 他	82		673				<i>7</i> 55
	<u>\$ 19,782</u>	(\$_	<u>536</u>)	\$	730	\$_	19,976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45,792	\$ 336,17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28	\$ 11.82		

用以計算毎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41,439	\$ 1,773,134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150,000	150,000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 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 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 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一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一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0,421	\$	-	\$		<u>\$</u>	80,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u>		\$	-	<u>\$1</u>	6,50 <u>6</u>	\$	16,506
112年12月31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 1	等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含</u>	
基金受益憑證	<u>\$</u>	82,907	<u>\$</u>		<u>\$</u>	<u>=</u>	<u>\$</u>	82,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一因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	4,696	<u>\$</u>	14,696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1 等級與第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問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5.其他		
				按る	₹允價	值衡:	量之
				金	融	資	產
金	验	資	產	椎	益	エ	具
年初餘額					\$ 14	1,696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810	
年底餘額	į				\$ 10	5,506	

112 年度

				_	虽其他 《允價		
				金	融	資	産
金	融	資	產	椎	益	エ	具
年初餘額	į				\$ 13	3,685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	L,011	
年底餘額	į				\$_14	1,696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本公司之自 有資金會議成員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資料來源使評 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 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 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 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0%。當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流動性折減增加 (下降) 1%時,對本公司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83 仟元及 163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 80,421	\$ 82,907
資產 (註1)	5,784,797	4,719,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椎益工具投資	16,506	14,6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47,684	1,029,4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應收 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 他綜合损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 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 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 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 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 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 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

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年底之換算 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 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功 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 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人	民	幣	之	影	绘
			11	3年月	ŧ			1	12年	-度	
槯	益		\$	2,20)9			\$	2,	30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一金融資產	<u>\$4,730,000</u>	\$3,79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u>139,889</u>	\$ 121,5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99 仟元及 608 仟元。主要為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

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额,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須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涨/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綜合損益 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 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65 仟元 及 14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涨/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損益將因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804 仟元及 8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 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 分別為54.46%及51.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 不重大。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 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 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等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图	図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国	国泰人壽)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引 (國泰世華	銀行)	兄弟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司(國泰產險)	兄弟公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昕力)	贫訊)		關聯企業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神坊員	資訊)		關聯企業
Cathaylife Singapor	e Pte. Ltd.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Global Evolution As	sset Manag	ement A/S	(原	其他關係人(113年4月前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e	glerselskab A	4/S)	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康利亞太))		其他關係人(113年4月前
				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Conning, Inc.				其他關係人(113年4月前
J				為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基質	富通)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管理顧問之私	· 募股權基金	金		其他關係人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帳	列	項	目	腡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及約,	常現金		國才	を世る	銀行	-		\$ 118,997	\$ 89,460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閥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	一司經理	2之基金			\$ 80,421	\$ 82,907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肠	係	人	名	稱	113	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應收	帳款-	- 關係	人	本分	入司經	理之	基金		\$	435,606	\$	339,394
				國者	E人 義	ř				26,533		13,953
				Cat	hayli	ife Si	ingap	ore				
				P	te. Lt	d.	-			3,794		-
				其	化	2			_	927		986
									\$	466,860	\$	354,333

113及11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向關係人購置設備一電腦軟體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町力資訊
 \$ 9.038
 \$ 4.832

(六) 存出保證金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泰	世華銀	.行			\$ 133,500	\$ 123,500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國泰金控(註)		\$ 598,165	\$ 443,047
	國泰人壽		28,457	22,696
	康利亞太		18,893	12,758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5,080	8,886
	國泰世華銀行		7,130	8,501
	Conning, Inc.		3,854	974
	昕力資訊		<u>3,753</u>	<u>5,114</u>
			\$ 675,332	\$ 501,976

註: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國泰人壽

(八)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腡	係	人		名	稱			113	年度	112年度
	·使用 ·人壽	推資產						<u>\$ 12</u>	1,839	<u>\$ 11,176</u>
帳	列	項	В	嗣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	保證金	<u></u>		國オ	医人名	ř			\$ 15,168	\$ 13,293

\$ 72,459

\$ 11,009

帳	列	項	且	腡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	費用			國者	冬人 壽	;			<u>\$ 343</u>	\$ 5,532	

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停車場使用, 113及112年度租賃期間分別為112~127年及111~112年,租金係 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九) 遞延手續費

帳	列	項	目	腡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	112年度	
其他	非流	助資產		國者	医世年	銀行			\$	36,623	\$	55	

(十)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且	腡	係	人	名	稱	1	13年度		112	年度
經理費收	λ		本公	司經	理之	基金	-	\$ 4	,443,954		3,6	37,124
			國泰	人為	ř				264,327		1	70,105
					·理解 【基金		.私		53,441		•	46,635
				·產院 hayli	t fe Si	ngap	ore		12,159			11,212
				te. L		0 1		\$ 4	6,374 1,780,255	Č	3,9	<u>-</u> 15,076
顧問費收	ኢ		國者	大世華	銀行	i		<u>\$</u>	7,200	5	5	7,200

(十一)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13年度	112年度
國泰人泰	銷售費用等	\$ 138,434	\$ 114,822
國泰世華銀行	銷售費用等	97,097	93,033
康利亞太	顧問費用	64,633	49,996
基富通	銷售費用等	27,016	22,078
神坊資訊	資料傳輸費等	11,267	8,412
Conning, Inc.	顧問費用	10,573	4,687
Global Evolution Asset	顧問費用	4,509	4,430
Management A/S			
		\$ 353,529	<u>\$_297,458</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451	\$ 136,060
退職後福利	<u>2,588</u>	4,868
	\$ 129,039	<u>\$ 140,928</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 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 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匪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人民幣	\$	49,187	4.4913	(人民幣:新台	幣)	\$	22	0,915	5
112 年 12 月 31	8								
	外	幣	逛		率	帳	面	金	额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人民幣	\$	53,195	4.3338	(人民幣:新台	幣)	\$	23	0,536	5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损失)分別為 1,909 仟元及(1,356)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五、 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 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 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 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管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等部門, 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整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個體財務狀況、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 有重大之缺失。

二、現金、存出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盤點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 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菡		證	回		Œ	回函相符及調	
項目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節相符百分比	結 論
銀行存款	-	100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00			100		100	滿意
資產一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00			100		100	滿意
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6			100		100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抽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 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 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 明
使用權資產		86,158	28,577	57,581	201%	主要係因本年度建 築物租約到期績
無形資產		95,957	54,137	41,820	77%	約所致。 主要係因本期新增 電腦軟體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16	4,805	40,611	845%	主要係因本年度增加基金受益憑證
						之遞延銷售費所 致。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 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說 明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564	(44,828)	59,392	(132%)	主要係因被投資公 司本年度獲利增 加所致。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 112 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 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勒世界信職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E

封底



董事長:李 偉 正